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2018 年度報告

目錄

集團簡介	第 2-3 頁
大事紀要	第 4-5 頁
五年財務摘要	第 6-7 頁
主席報告	第 8-9 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第 10-27 頁
企業管治報告	第 28-39 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 40-63 頁
董事會報告書	第 64-77 頁
監事會報告書	第 78-80 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第 81-87 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第 88-171 頁
公司資料	第 172-174 頁
釋義	第 175-17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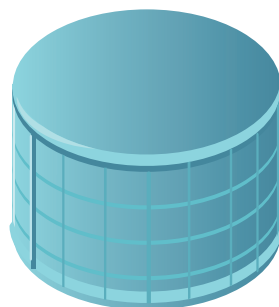
集團簡介

河南省濟源虎嶺 產業集聚區化工園

博海化工：煤焦油加工，
生產及銷售煤焦油基化學品



金寧能源：
煤氣儲存及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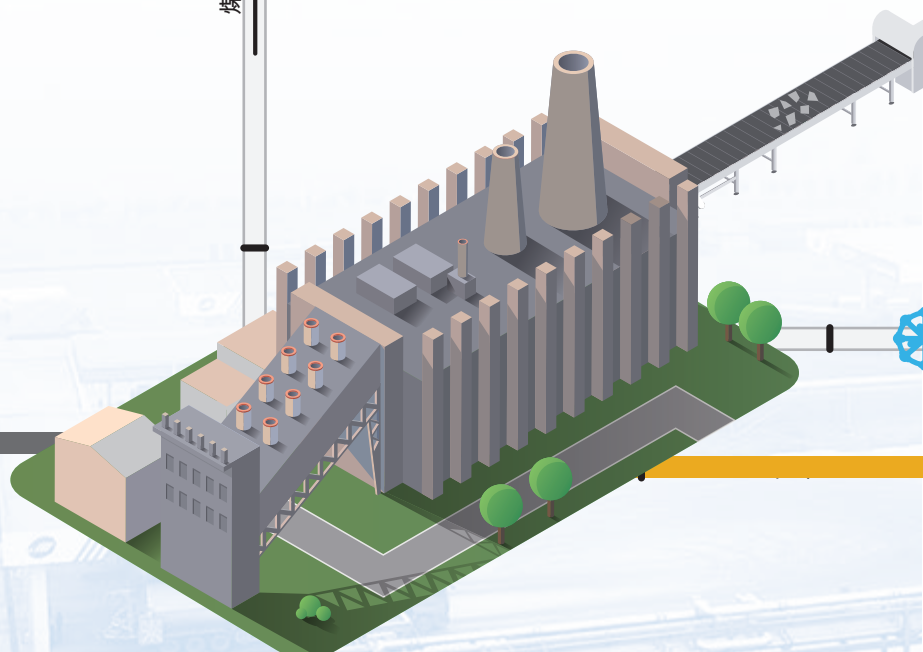
煤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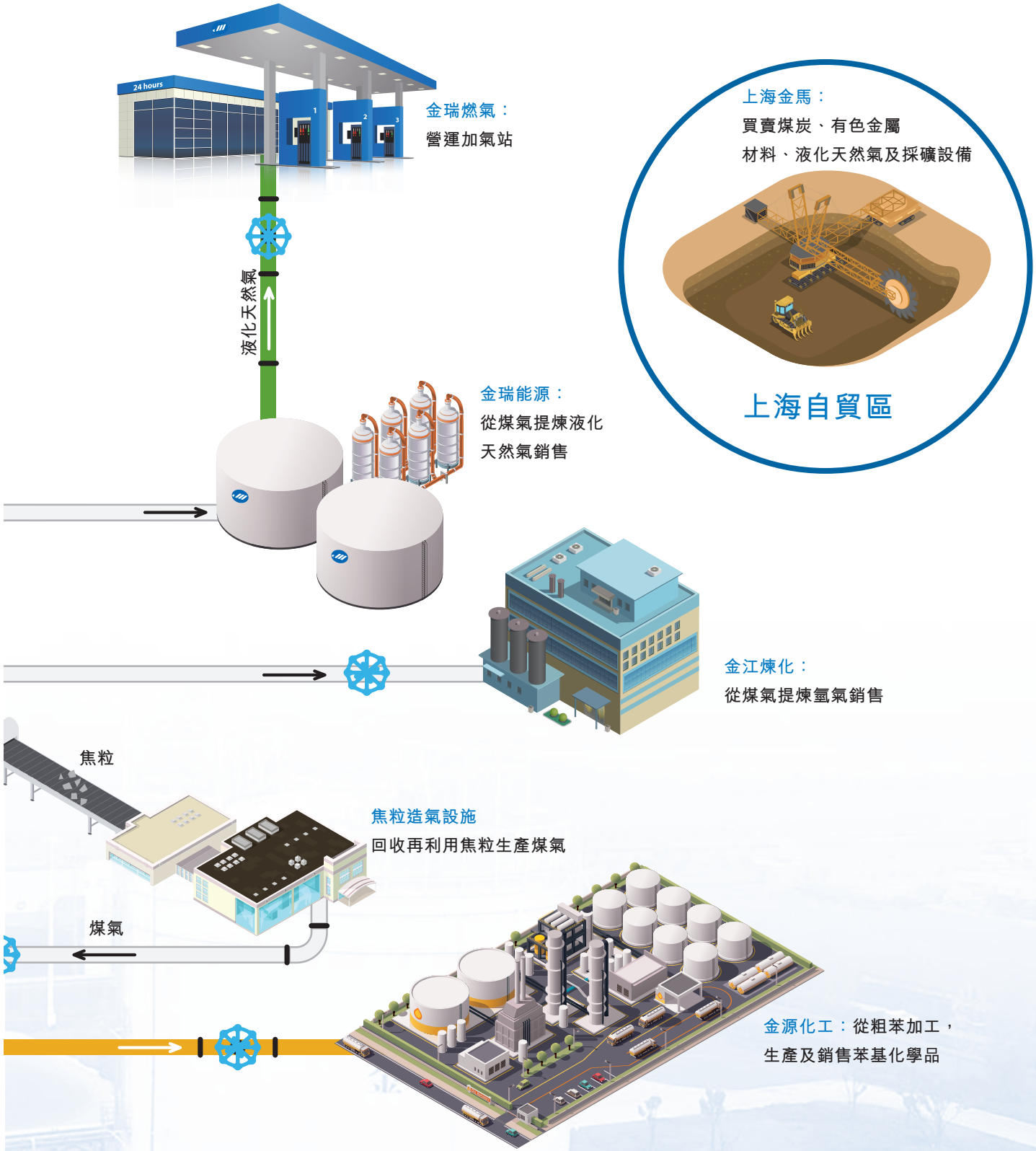
金馬能源生產
調度中心

煤氣

煤焦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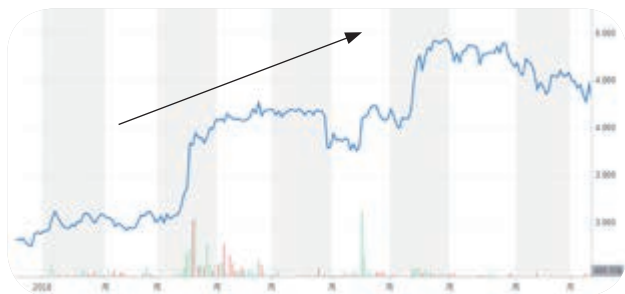


金馬能源：焦化焦煤，生產焦炭及焦化副產
(粗苯、煤焦油及煤氣)，焦炭供銷售，副產
供集團公司加工銷售



大事紀要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一週年股價上揚

2018年10月10日，為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一周年，報港幣4.46元，遠高於招股價。其後本公司的股價穩步上揚，而截至2019年3月18日的收市價為港幣4.92元，較招股價港幣3元高64%。

企業榮譽

本公司在2018年再度獲選為「河南民營企業100強」、「河南民營企業製造業100強」另外於首年度頒發之「河南民營企業社會責任100強」榮獲第6位。綜合反映企業在科技創新、關愛員工、公益慈善、環境保護等方面的努力備受肯定。



入選河南省智慧工廠

本集團積極推動企業向智慧化、綠色化、中高端發展，於2018年10月被河南省工信委評為「2018年河南省智能工廠」。本集團的調度中心體驗了智慧化生產調度和能源管理的便捷高效，緊跟能源技術發展新趨勢和轉型升級步伐，提高資源綜合利用率，實現資源價值最大化和環境效益最優化。



液化天然氣(LNG)生產設施全面投產

為配合國家積極推廣新型清潔能源的政策，本公司於2017年第一季開始建設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總投資額約人民幣342.0百萬元。該設施已於2018年第三季度全面生產及銷售，年產能約123.0百萬立方米。



焦炭造氣設施

本公司於2017年8月開始建設焦炭造氣設施，確保生產液化天然氣所需的煤氣充足，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74.5百萬元。該設施將於2019年中全面投入使用，提供液化天然氣生產所需年產約300.0百萬立方米的煤氣。

苯基化學品擴產能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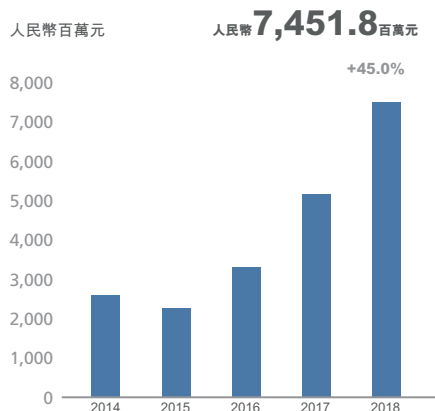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投入人民幣38.0百萬元擴大金源化工的粗苯處理能力，由12.0萬噸增加至20.0萬噸。該項目將於2019年第三季全面投入生產。



五年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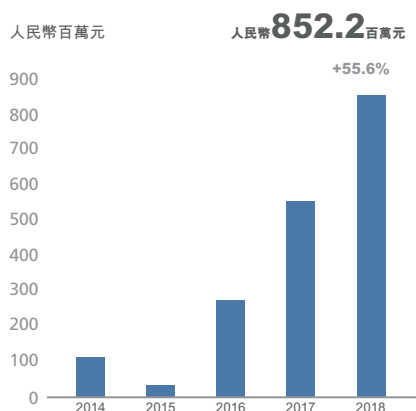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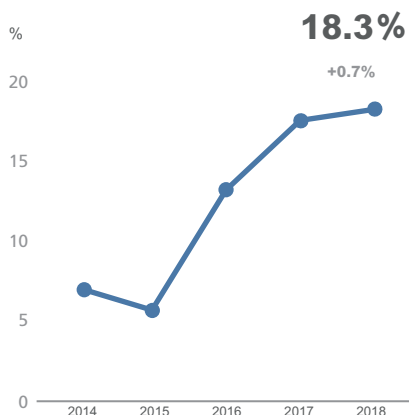
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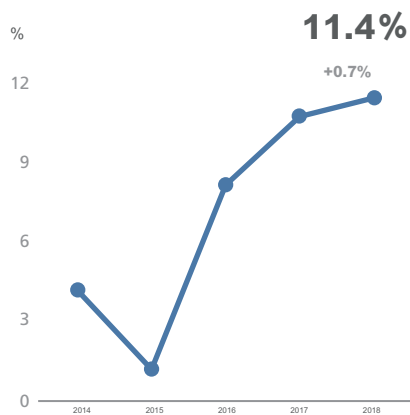
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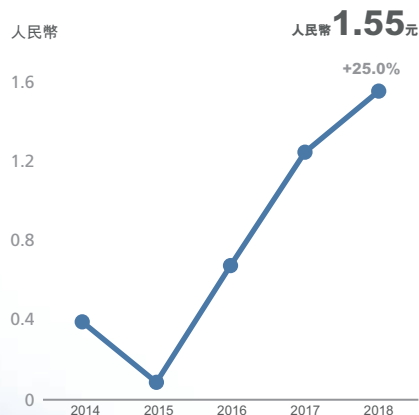
純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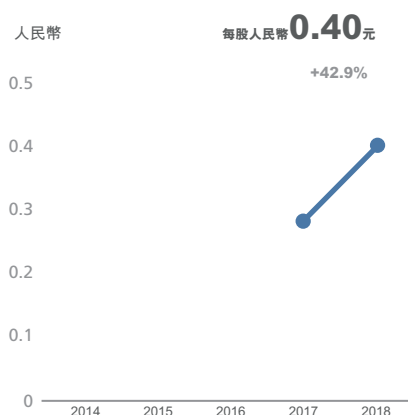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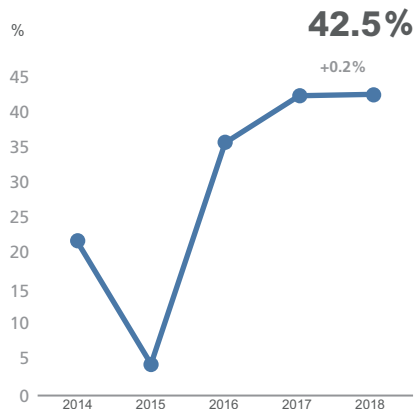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註：上圖顯示2017年上市後本公司的派息情況，而2018年度的股息是已付的中期及董事會建議的末期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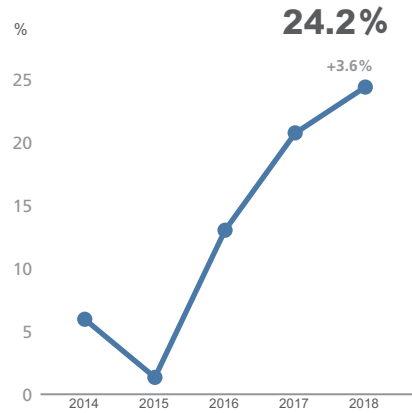
股本回報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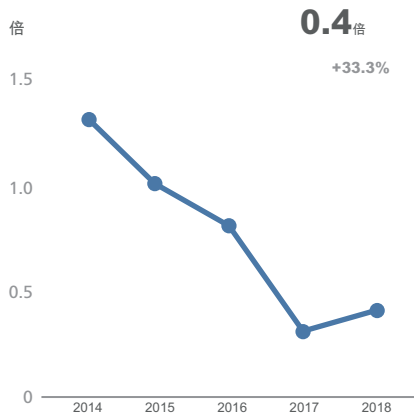
資產回報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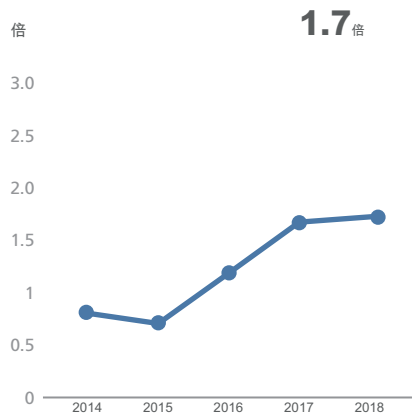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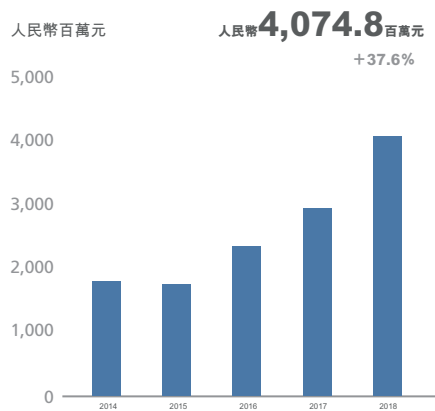
流動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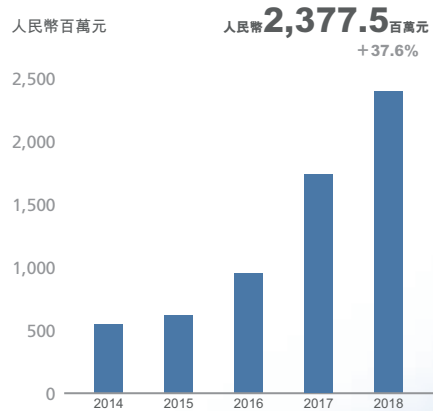
總資產

於12月31日



總權益

於12月31日



主席報告

“ 本人欣然向閣下呈示金馬能源集團2018年，集團上市後第二年的年度業績。

2018是風雲的一年，亦是豐收的一年。中美貿易磨擦，國際政治不穩定，致使經濟表現陰晴不定，但在國家穩定政策之下，集團客戶對集團產品的需求保持平穩，同時國家執行嚴謹的環保政策，亦促使集團產品價格平均維持在一個高水平，在供需因素俱正面推動下，集團溢利創歷史新高，達人民幣852.2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55.6%。

”

整體而言，我們集團在2018年實現了多項重大發展，概述如下：

- 在本公司管理層的帶領及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集團各公司主要業務均維持滿產滿銷的業績。

收益錄得人民幣7,451.8百萬元，較2017年增長45.0%，其中能源產品銷售增長52.4%至人民幣360.2百萬元，而貿易業務收益則大幅增長487.5%至人民幣1,568.0百萬元。

毛利率由2017年的17.6%增加至18.3%。

每股盈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1.24元增加人民幣0.31元至人民幣1.55元。

股本回報率由2017年的42.3%增加至42.5%。

- 業務運作方面，公司生產建設團隊維持其一貫強大的執行能力。

投資總額達到人民幣342.0百萬元的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經過一年多的建設，在年度3月如期開始運作，並在第三季進入全面生產和銷售，而供其滿產所需的煤氣供應設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174.5百萬元的焦炭造氣設施，在2018年底建設已完成約80%，故估計在2019年中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可以100%產能運作，年產約123百萬立方米的天然氣供銷售。

在環保設施方面，2018開始建設，投資額約人民幣48.6百萬元的焦爐煙氣脫硫脫硝改造項目，在該年底已接近施工完成，現已使用並使集團的焦炭生產達超低排放標準，有效減低2018新增的環保資源稅。

另於2017年底開始建設的實時生產調度中心，在2018已啟用，並於同年10月被河南省工信委評為「2018年河南省智能工廠」，此中心體現了智慧化生

產調度和能源管理的便捷高效，提高資源綜合利用率，實現資源價值最大化和環境效益最優化。

展望未來，中國的基礎建設持續，促使鋼鐵行業對焦炭的需求保持穩定，集團將積極拓展其在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垂直整合業務，在2019年1月，本公司發出公告，通告公司將成立一合資投資公司，投入人民幣約1,145百萬元，佔51%股權，其業務重點關注焦化產業鏈上的項目及商機，待今年4月1日臨時股東大會投資獲得批准後，公司將在深圳完成註冊合資投資公司，開展尋找投資機會。

由於業績理想，本人欣然宣佈，金馬能源董事會建議，據公司訂下的派息政策，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5元，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2018年度的全年股息共人民幣0.40元。

總括而言，本集團將結合董事會高瞻遠矚的領導、管理層的強大執行能力、嚴謹的企業管治和充裕的財務資源，在股東及合作夥伴支持下，為集團帶來長遠及穩健的發展。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各位股東及業務合作夥伴一直以來對金馬能源集團的支持。

董事會主席
饒朝暉

2019年3月1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是河南省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沿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經營一套從焦炭生產到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令本集團能夠將焦化副產品的價值最大化，從而令本集團能夠實現高回收再利用的業務模式。

憑藉本集團在煤化工焦化行業的多年經營及與煤炭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從事煤炭、採煤設備、有色金屬材料及天然氣貿易，這些業務主要透過本集團的貿易公司進行。為持續努力拓展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及擴大沿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產品組合，本集團於2018年第一季度開始啟動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並於第三季度進入全面生產及銷售。

於2018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焦炭**：涉及生產及銷售焦炭；
- **衍生性化學品**：涉及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一系列苯基及煤焦油基衍生性化學品，以及銷售該等副產品；
- **能源產品**：涉及將焦爐荒煤氣加工成煤氣，並將煤氣提煉成液化天然氣，以及銷售煤氣及液化天然氣；及
- **貿易**：主要涉及買賣煤炭及有色金屬材料。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7,451.8百萬元及人民幣5,137.7百萬元，增長率約45.0%(2017年：55.8%)。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分別約人民幣1,361.4百萬元及人民幣904.8百萬元，增長率約50.5%(2017年：107.9%)。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分別約人民幣852.2百萬元及人民幣547.8百萬元，增長率約55.6%(2017年：105.3%)。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18.3%及17.6%。本集團於同期的純利率分別約11.4%及10.7%。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下文討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最重要因素。

整體經濟狀況及下游行業需求

本集團在中國售出本集團的所有產品。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市價及需求，以及煤炭(本集團生產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於經濟下滑時，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或會下調，而本集團或會需要調整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策略以應對該狀況，如減少原材料採購或開展更多融資活動以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的貿易活動或會於經濟下滑時減少。於經濟狀況復蘇時，本集團或會隨市場需求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漲而上調本集團產品的售價。此外，本集團原材料的預付款或會增加以保證原材料供應。本集團的貿易活動亦由於煤炭、採煤設備、有色金屬材料及天然氣貿易需求隨經濟狀況復蘇而增加。本集團焦炭的市場價格於2016年大幅回升，2017至2018年持續上漲。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營運現金流量出現相應變化。

本集團的焦炭及衍生性化學品產品的銷售主要取決於國內鋼鐵行業及化工行業對該等產品的消耗。焦炭是生產鋼鐵的主要原材料，而衍生性化學品則主要用於下游行業如橡膠、紡織及醫藥行業作為原材料。在中國，焦化衍生性化學品經常作為石油衍生性化學品具有成本競爭力的替代品，因中國擁有豐富煤炭資源，故其價格相對於石油資源價格較低。因此，本集團衍生性化學品的需求及價格亦受石油價格及石油行業發展所影響。

本集團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

本集團面臨本集團產品及煤炭市價波動的風險以及該等價格之間價差變動的風險。本集團一般基於銷售產品之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因素而決定銷售價格。市場供需力量一般會決定本集團產品的定價。以往，焦炭及其衍生性化學品的市場價格曾由於需求增加和減少的交替出現而波動。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

- 本集團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主要受到(i)影響煤炭、焦化及鋼鐵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ii)鋼鐵及化工行業的需求以及(iii)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煤炭的價格，其變動受到煤炭的供應與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產品的特性及質量(焦炭類型不同，市場價格亦不同)；
- 國際市場的化學品價格；及
- 本集團的運輸成本、可用的運輸能力及運輸方式。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衍生性化學品，如純苯、甲苯、煤瀝青及工業萘，可由焦化副產品及石油生產，本集團產品的價格亦受石油價格波動影響。過往來看，當石油價格下行時，本集團產品的價格通常下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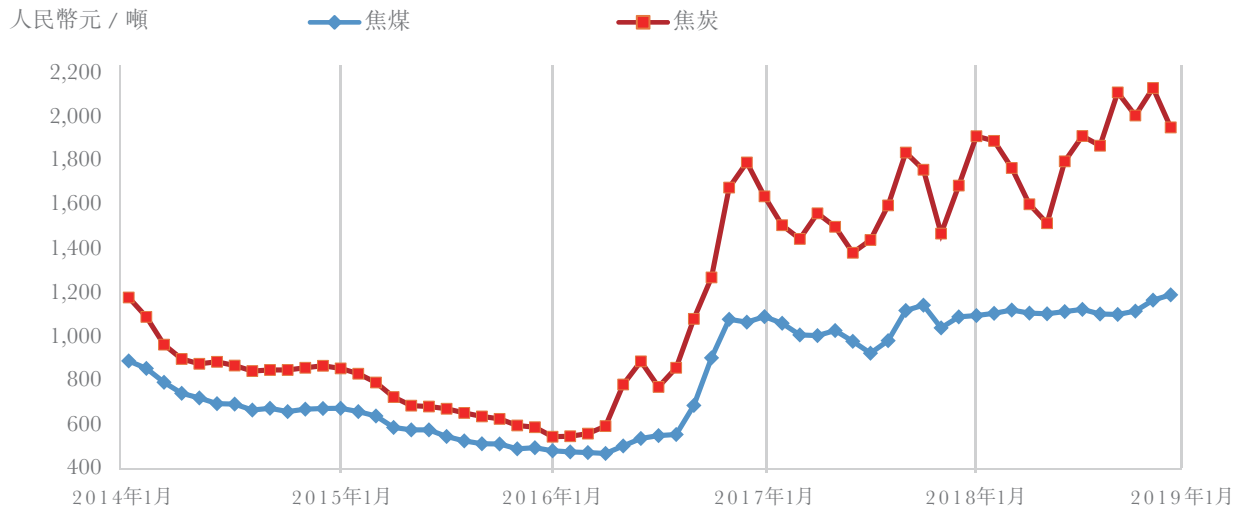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2018及2017年度，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本集團各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平均售價 ⁽¹⁾	2017年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焦炭	1,842.1	1,542.6
焦炭	1,937.1	1,608.7
焦炭末	1,062.0	930.6
衍生性化學品		
苯基化學品	5,400.0	5,324.0
純苯	5,667.9	5,790.9
甲苯	5,102.8	4,552.3
煤焦油基化學品	3,389.0	2,892.7
煤瀝青	3,458.9	3,099.6
蔥油	2,916.3	2,392.9
工業萘	4,300.7	3,300.3
能源產品		
煤氣	0.69	0.65

(1) 經本集團內對銷後，按各相關產品的收益除以該產品的銷量計算(焦炭按濕重基準計算)(惟焦炭分部、苯基化學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則分別指該分部或類別相關產品的加權平均價格)。

煤炭是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煤炭價格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亦為影響本集團產品價格的因素之一。本集團一般並不與本集團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固定價格的採購合約。本集團基於生產時間表採購煤炭。採購價由本集團與供應商參考下訂單時的市價而訂立公平磋商協議。煤炭供應是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又一因素。煤炭行業環保法規趨緊或政府主導的行業整合加劇可能降低煤炭供應或抬高煤炭價格。煤炭供應波動或會抬高煤炭價格，從而增加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成本。

煤炭價格的上升或下降未必能立即導致本集團產品價格的變動，反之亦然。產品市價上漲時，本集團可能因原材料與產品的價差擴大而受益；產品市價下跌時，本集團可能因價差收窄而受損。繼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採購的煤炭價格與銷售的焦炭價格之間價差擴大之後，2017年價差繼續擴大並持續至2018年，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因而顯著受益。下圖列示本集團於2014年至2018年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焦炭的平均採購價及焦炭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本集團相信，煤炭及本集團產品的現行市價通常受供求等市場力量推動。由於本集團按現行市價出售本集團的產品及採購煤炭，且煤炭價格通常與焦炭及鋼鐵的價格聯動，雖然速度及量級不同，考慮到市價波動，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一般能夠協商本集團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

產能及銷量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受產品平均售價及煤炭平均採購價的變動推動，而產品銷量主要由產能決定。近年來，本集團幾乎以全產能及全銷售營運。於2018年度，本集團焦炭的產能約為每年2.1百萬噸(乾基)及本集團粗苯及煤焦油的加工量分別約為每年120,000噸及180,000噸。同時，本集團每年能夠生產約1,000百萬立方米煤氣供自用、銷售及生產天然氣。2018年及2017年年度，本集團每年分別售出約2.2百萬噸焦炭(濕基)。本集團於2018年第一季度開始啟動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並於第三季度進入全面生產及銷售。並預期該生產設施將可實現每年約123.0百萬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氣產能。

融資途徑及融資成本

除經營所得現金外，本集團於期內主要透過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撥付營運及資本開支。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833.6百萬元及人民幣567.0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8.3百萬元及人民幣50.8百萬元，佔相關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約0.6%及1.0%。於2018年底的借款相對2017年年底增加，主要原因是為穩定現金流，為公司發展做好資金儲備。但同比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因為期內融資租賃及票據貼現利息大幅減少，及並無2017年提前歸還融資租賃借款而於2018年產生的手續費之開支。本集團支付借款所產生利息或償還借款或進行借款再融資的能力，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此表應與其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451,793	5,137,652
銷售成本	(6,090,402)	(4,232,808)
毛利	1,361,391	904,844
其他收入	8,883	6,8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98)	(8,964)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12,513)	—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008)	(35,111)
行政開支	(93,465)	(65,419)
融資成本	(48,300)	(50,799)
上市開支	—	(15,93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4,614	3,4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2)	(77)
除稅前溢利	1,136,512	738,847
所得稅開支	(284,280)	(191,011)
年內溢利	852,232	547,836
其他全面開支	(1,884)	—
總全面收入	850,348	547,836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832,408	532,330
— 非控股權益	19,824	15,506
	852,232	547,836
以下各項應收總全面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830,524	532,330
— 非控股權益	19,824	15,506
每股盈利(人民幣)		
— 基本	1.55	1.24

綜合財務資料

- **收益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收益由2017年約人民幣5,13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14.1百萬元或約45.0%至2018年約人民幣7,45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8年焦炭、衍生性化學產品及能源產品價格及其貿易量上漲，促使收益增加。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7年約人民幣4,23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57.6百萬元或約43.9%至2018年約人民幣6,090.4百萬元。此乃主要是由於製造分部的原材料(主要為煤炭、粗苯、煤焦油)成本上漲所致。

本集團的直接勞工成本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70.9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約人民幣8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增加及因業務表現提升向僱員發放的績效花紅及薪酬增長。本集團的製造費用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203.1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239.5百萬元。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7年約人民幣904.8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456.6百萬元或約50.5%至2018年約人民幣1,361.4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約17.6%增加至2018年約18.3%。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29.0%至2018年約人民幣8.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來自2018全年平均銀行存款增加，同時由於2017年每天結餘銀行存款執行活期存款利率0.35%，2018年每天結餘銀行存款則執行0.35%至3.1%的協定存款利率；促使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大幅度增長。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17年約人民幣9.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或約90.0%至2018年約人民幣0.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金融資產投資收益增加6.3百萬元。

- **減值損失扣除撥備**

減值損失扣除撥備主要是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生效的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反映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損失的撥備。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7年約人民幣3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9百萬元或約136.5%至2018年約人民幣83.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部分焦炭運費成本轉由本集團承擔，亦在銷售價格上升中反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7年約人民幣6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1百萬元或約43.0%至2018年約人民幣93.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是因(i)2018年員工薪酬提高及因聘用獨立董事及外部監事而支付的薪酬；(ii)2018年新開徵的環保資源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7年約人民幣5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約4.9%至2018年約人民幣48.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8年較2017年融資租賃費及票據貼現均下降及2018年並無於2017年因提前歸還融資租賃借款而產生的手續費的開支。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約35.3%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該合營企業於2017年始動的檢修於2018年中完成後，其產量及銷量回升所致。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2017年約人民幣73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7.7百萬元或約53.8%至2018年約人民幣1,136.5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約人民幣19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3.3百萬元或約48.8%至2018年約人民幣284.3百萬元。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的溢利增加所致。

- **其他全面開支**

其他全面開支主要是反映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產生的變動。

- **總全面收入**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總全面收入由2017年約人民幣54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2.5百萬元或約55.2%至2018年約人民幣850.3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約10.7%增至2018年約11.4%。

業務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毛利(抵銷分部間銷售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分部毛利		分部毛利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焦炭	4,083,200	3,401,916	1,137,132	752,239	27.85%	22.11%
衍生性化學品	1,413,992	1,190,555	120,411	80,777	8.52%	6.78%
貿易	1,568,000	266,911	25,657	6,703	1.64%	2.51%
能源產品	360,196	236,374	93,789	74,989	26.04%	31.72%

焦炭分部於期內一直是本集團的最大業務分部，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約54.8%及66.2%。銷售焦炭所得收益由2017年約人民幣3,40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81.3百萬元或約20.0%至2018年約人民幣4,083.2百萬元。期內銷售焦炭所得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焦炭平均售價受環保要求限產，焦炭市場生產量及供應減少所帶動，其平均價格由2017年約每噸人民幣1,608.7元增加約20.4%至2018年每噸人民幣1,937.1元(均按扣除增值稅基準)。本集團製造分部的煤炭成本增加主要受煤炭的平均購買價由2017年的約每噸人民幣1,013.9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每噸人民幣1,096.8元所帶動，原因為國家供給側改革，政府透過限制煤礦一年運營的日數降低煤炭供應的政策以及鋼鐵行業需求增加所推動。焦炭分部業績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752.2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384.9百萬元或約51.2%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137.1百萬元。本集團的焦炭分部毛利率由2017年的約22.1%升至2018年的約27.8%。

衍生性化學品分部乃本集團的第二大業務分部，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9.0%及23.2%。銷售衍生性化學品所得收益由2017年約人民幣1,19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3.4百萬元或約18.8%至2018年約人民幣1,414.0百萬元。該增加由於苯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由2017年的約每噸人民幣5,324.0元增加1.4%至2018年的約每噸人民幣5,400元；和煤焦油基化學品平均價格由2017年每噸人民幣2,892.7元上漲人民幣496.3元或約17.2%至2018年每噸人民幣3,389.0元。它們的價格上升主要由於環保限產要求令市場上供給減少；煤焦油基化學品價格上漲由需求上升及原油價格上升所推動。由於該等化學品的銷售價格上升幅度大於成本，該分部毛利率亦由2017年的約6.8%升至2018年的約8.5%。該分部業績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8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6百萬元或約49.0%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20.4百萬元。

貿易分部成為本集團的第三大業務分部，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1.0%及5.2%。本集團的貿易收益由2017年約人民幣26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01.1百萬元或約487.5%至2018年約人民幣1,568.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不同價格的煤種的煤炭貿易量由2017年0.4百萬噸增加1.8百萬噸或約450%至2018年2.2百萬噸；以及於2018年下半年拓展有色金屬材料貿易所致。本集團的貿易分部業績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或約283.6%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25.7百萬元。該分部毛利率由2017年的約2.5%減至2018年的約1.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用降低毛利率增加煤種的貿易量的經營策略。因此雖然2018年本集團貿易分部毛利率降低，但同期本集團的毛利大幅度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能源產品分部乃本集團的第四大業務分部，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貢獻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的約4.8%及4.6%。銷售能源產品所得收益由2017年約人民幣23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3.8百萬元或約52.4%至2018年約人民幣36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液化天然氣於2018年第三季度進入全面生產和銷售。本集團的能源產品分部業績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7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8百萬元或約25.1%至2018年度的約人民幣93.8百萬元。該分部毛利率由2017年的約31.7%降至2018年的約26.0%，主要是由於原材料煤炭的平均購買價的增幅相對高於同期煤氣平均售價的增幅。

財務狀況

財務資源

於2018年度，本集團資金主要來自產品銷售所得款項、股東權益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2018年度並無遇到任何流動性問題。

本集團的財務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在釐定本集團適當現金狀況所考慮的特別因素包括本集團的預測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及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且本集團亦計劃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儲備，以備不時之需。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0,046	482,7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2,156)	(132,6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046	27,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0,936	377,40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704	106,740
匯率變動的影響	517	(2,44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83,157	481,704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18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3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302.4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47.6百萬元，主要因本年度應收票據的增加；(iii)焦炭價格上漲令焦炭銷售增加導致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34.6百萬元；(iv)合同債務減少約人民幣59.1百萬元；及(v)主要由於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增加，令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9.7百萬元；(vi)惟部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5.1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18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52.2百萬元是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支付按金與生產及環保設施約人民幣282.2百萬元(主要包括焦粒造氣、加氣站、苯基化學品及脫硫及脫硝設施等)；(ii)透過向受限制銀行結餘淨存入約人民幣70.9百萬元；(iii)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資產淨投資約人民幣63.7百萬元；及(iv)就於2016年收購濟源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付款約人民幣14.8百萬元。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18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淨增加約人民幣266.6百萬元；惟部分被派發股息約人民幣192.9百萬元，及利息支出約人民幣47.7百萬元所抵銷。

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833,620	567,000	266,620
	833,620	567,000	266,620
有抵押	229,620	—	229,620
無抵押	604,000	567,000	37,000
	833,620	567,000	266,620
固息借款	450,000	490,000	(40,000)
浮息借款	383,620	77,000	306,620
	833,620	567,000	266,620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596,600	282,000	314,6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52,600	262,000	(109,4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4,420	23,000	61,420
	833,620	567,000	266,62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到期款項	(596,600)	(282,000)	(314,600)
	237,020	285,000	(47,9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的銀行借款，全是人民幣的借款。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229.6百萬元的借款由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其餘銀行借款均為信用借款。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均為信用借款。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由第三方以及關聯方作擔保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 固定借款	4.57% 至 6.75%	4.57% 至 6.75%
— 浮息借款	4.79% 至 6.20%	4.79% 至 6.30%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1,159.0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124.0百萬元)，其中總額約人民幣160.0百萬元仍可供動用(2017年：人民幣465.0百萬元)。於該日，本集團未清償銀行借貸共計約人民幣833.6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567.0百萬元)。本集團擬於銀行借貸到期後再融資或以內部所得資金償還銀行借貸(2018年到期的銀行融資額其中人民幣314.6百萬元已據需要實現再融資)。

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直至本公告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2018年12月31日，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以及除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關連方及關聯方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付的按揭、抵押或質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定期貸款、貸款資本、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就任何尚未償還債務遵守任何重大契諾，且於2018年度，本集團在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董事相信本集團一般與貸款方保持良好關係，而彼等按現行市況預期，本集團於短期銀行借款到期時將有能力獲取替代融資承擔。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資產負債比率	0.4倍	0.3倍
股本回報率	42.5%	42.3%
資產回報率	24.2%	20.6%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期末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計算。

於2018年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本集團為穩定現金流以及就公司發展做好資金儲備，從而銀行借款增加。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同年度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2017年至2018年股本回報率稍為上升亦是由於溢利增加，主要受收益大幅增加所推動。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及總全面收入除以本集團於同年度的平均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由2017年至2018年持續提高，亦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大幅增加令溢利增加比總資產增幅大。

合約責任及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撥備的資本開支	62,042	139,563
本集團分佔與其他合資企業共同就其合資企業作出的資本承擔如下：		
一年內到期的經營租賃承擔	1,031	695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建設液化天然氣設施及辦公樓、落實環保措施建設煤場密閉大棚以及建設新的焦粒造氣設施有關。本集團預期主要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銀行貸款及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該等資本承擔。

除上表所述交易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合約承擔。

期後重大事項及其他承諾事項

自報告期後截至本公告日的其他承諾事項包括與其他投資方共同投資設立合資公司，深圳金馬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1%，承諾事項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145百萬元，惟須經股東於2019年4月1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具體而言，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以股份為指標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反映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衍生合約。此外，本集團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此外，於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本集團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或然負債

於2018年度期間，本集團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董事認為，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可能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風險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2,665,785	2,070,608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	105,929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2,665,785	2,176,53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的未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與市價不利變動有關的虧損風險。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旨在透過規律的營運及財務活動盡量降低風險。於2018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或利率對沖合約或遠期商品買賣合約。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且無外幣的交易、資產或負債。因此，除部份由上市籌集的港元款項尚未匯回中國外(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12.8百萬港元及185.2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原材料(尤其是煤炭)價格波動以及本集團產品現行市價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通常基於現行市價採購煤及其他原材料。本集團亦通常基於本集團銷售產品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其他因素出售產品。市價或會波動且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以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銀行借款及其他按固定利率計息借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約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490.0百萬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倘本集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擔的信用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而或然負債未結清金額上限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本集團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的優質客戶進行交易。當與新客戶進行交易時，本集團一般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儘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繼續監控風險程度以確保本集團收回任何逾期債權。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本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及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方面存在嚴重信用風險集中，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逾70%及74%風險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銀行結餘及存款或者應收票據方面的信用風險有限且並無嚴重信用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或票據存入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的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者與其訂約。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多項負債迅速接連到期時，本集團的債權人承受較高的違約風險，從而可能會對營運資金帶來異常高的壓力。因此，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再融資或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可能會產生短期流動資金問題。在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足夠但不多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於2018年，本集團重組融資以增加本集團有抵押借款的比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按議定還款期限劃分的餘下合約屆滿期限。該等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按最早贖回(屆滿)日期編製。

於2018年12月31日

	加權 平均利率	賬面值	按要求 或六個月內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4.57%-6.75%	833,620	410,058	215,291	251,566	876,9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29,747	629,747	—	—	629,747
長期應付款項	4.75%	9,970	—	—	11,200	11,2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409	409	—	—	409
		<u>1,473,746</u>	<u>1,040,214</u>	<u>215,291</u>	<u>262,766</u>	<u>1,518,271</u>

於2017年12月31日

	加權 平均利率	賬面值	按要求 或六個月內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4.57%-6.75%	567,000	163,005	145,822	296,942	605,7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26,767	426,767	—	—	426,767
長期應付款項	4.75%	20,539	—	—	22,400	22,400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83,861	83,861	—	—	83,8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35,188	35,188	—	—	35,188
		<u>1,133,355</u>	<u>708,821</u>	<u>145,822</u>	<u>319,342</u>	<u>1,173,985</u>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18年8月15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每股人民幣0.05元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已經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0月10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於2019年3月18日，本公司已宣派每股人民幣0.35元的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總股息為人民幣0.4元，總金額為人民幣214,168,000元)，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為回報股東、及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本集團已制定股息政策，在合乎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每年的股息派發將不少於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入的25%。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可能存在差異。

可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的保留溢利)人民幣1,068.8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542.2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近期並無計劃分派本公司2018年度以前形成的保留盈利。

主要發展

本集團過往於焦化業務中擁有優勢，令本集團可通過收購從事生產焦化業務上下游產品的公司，拓展本集團的煤化工業中的焦化產業鏈。據此，本集團近年積極拓展於苯基化學品、煤焦油基化學品、煤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業務。本集團繼2018年推出了苯基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擴產能計劃，並推動生產及環保設施的建設計劃，步入2019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及深化產業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焦炭造氣設施及加氣站

- 焦炭造氣設施

本集團預期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在竣工後將可望實現液化天然氣年產能約 123.0 百萬立方米。假設本集團能夠達到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的最大年產能，本集團估計每年將需要約 300.0 百萬立方米煤氣。為取得生產所需的足量煤氣，本集團已計劃建設一套焦炭造氣設施，以通過在有氧環境下加熱焦化小顆粒焦炭來生產煤氣。

本集團已於 2017 年 8 月開始焦炭造氣設施施工。截至 2018 年底，設施完成度已達 80%。焦炭造氣設施的投資總額(主要包括建設成本、設備採購及安裝成本以及初步營運資金)估計約為人民幣 174.5 百萬元。截至 2018 年底，本集團投資於焦炭造氣設施的金額為人民幣 142.8 百萬元。

- 加氣站

本集團計劃投資約人民幣 125.0 百萬元用於投資建設位於濟源市的加氣站，並成立河南金瑞燃氣有限公司以經營該等加氣站，作為液化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及營銷管理。預計四個加氣站的總加氣能力為約每年 80.0 百萬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氣。其中，兩個已在 2018 年第一季開始營運，另外一個亦已在 2018 年內完成施工並於同年年底投入運作。截至 2018 年底，本集團已投資於建設加氣站的投資額為人民幣 57.8 百萬元。

於各加氣站完工後，本集團亦計劃採購鄰近地區供應商的天然氣作銷售用途。本集團計劃於加氣站供應予物流客戶、重型卡車及巴士。

投資焦炭造氣設施及加氣站的資金來源，主要是使用上市的募集資金、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貸款。

苯基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擴產能計劃

- 苯基化學品

本集團計劃投入人民幣 38.0 百萬元擴大濟源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的粗苯處理能力，由 12.0 萬噸增加至 20.0 萬噸，截至 2018 年底，粗苯處理能力改造工程完成度已達 65%，預計將於 2019 年第三季全面建成投入生產。

- 煤焦油基化學品

本集團將計劃投入人民幣 56.0 百萬元擴大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的煤焦油處理能力，由 18.0 萬噸增加至 30.0 萬噸，計劃在 2019 年第四季完成施工，並投入生產。

此等擴展計劃將通過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貸款融資。

環保設施

本集團致力於改進本集團的生產現場管理以盡可能降低本集團的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 **焦爐煙氣脫硫脫硝改造項目**

本集團投資於焦爐煙氣處理，以達到超低排放目標。工程亦於2018年12月接近施工完成，準備將於2019年第一季投入使用。本項目投資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8.6百萬元，截至2018年底，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46.9百萬元於此項目。

- **幹熄焦裝置改造項目**

焦爐幹熄焦裝置濕熄焦改造工程已於2018年第三季度展開，建設期已投資30.0百萬元。本項目預期投資額為人民幣162.0百萬元，並計劃在2019年12月開始使用。

以上投資將通過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貸款融資。

本公司將持續按照於2017年9月26日發布之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使用上市募集資金的餘額。

僱員及薪酬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1,508人(2017年：1,361人)，其中高層管理人員18人(2017年：16人)，中層管理人員50人(2017年：48人)，普通員工1,440人(2017年：1,297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達人民幣127.5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14.2百萬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薪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

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酬金按年薪及年終酬金計算、考核，年薪主要由基本工資、考核獎金及效益獎金構成，並根據本公司任務完成情況給予獎金；普通員工酬金由基本工資、獎金及各項補貼構成。

根據本公司發展規劃及經營要求，管理層制定年度培訓計劃，由人力資源部組織實施涵蓋全體僱員的年度外出及內部培訓。當中，培訓計劃包括了長期的管理、財務等方面全方位的課程；也包括短期的管理、生產、組織等方面的專項培訓。此外，本公司也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各專項培訓(如安全、環保、設備、工藝等方面)，致力於為僱員從入職到個人成長提供各項針對性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堅持成為富有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始終堅持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相結合的和諧發展道路，不斷推進行業的技術進步，主動承擔自己的社會責任。

本公司秉承穩健、高效的企業管治理念，同時亦注重股東權益，決心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了按照國際通行的規則，本公司亦通過內部和第三方的審核，不斷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

《企業管治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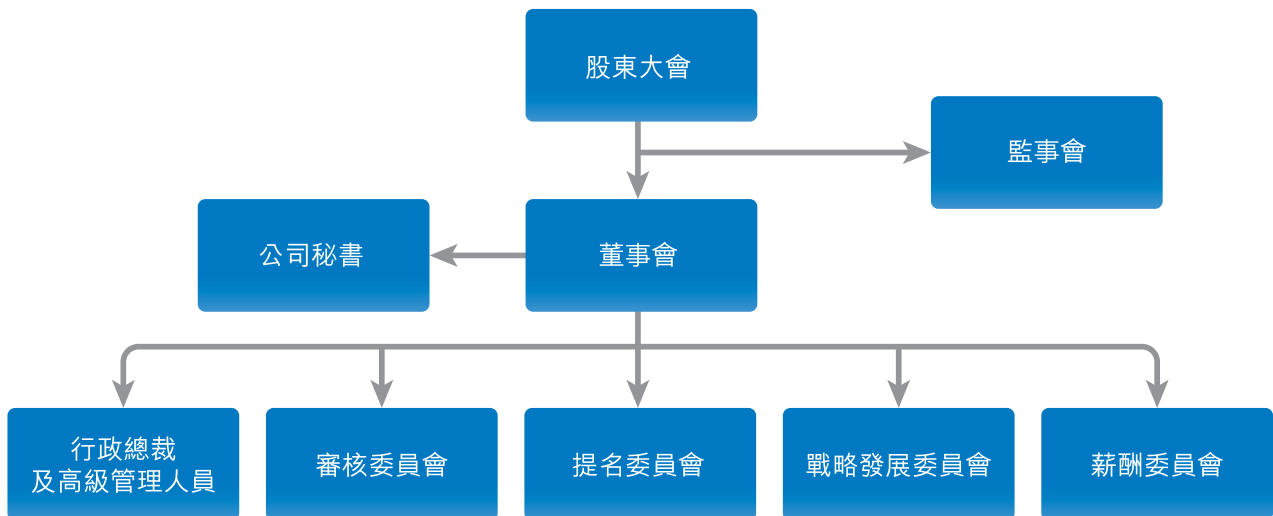
本公司依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制定本公司章程(「章程」)。該章程是本公司的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與義務。

同時，本公司亦通過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訂立一系列的制度(如《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合規管理制度》、《授權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等)，及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達到良好的企業管治目的。本報告將進一步說明本公司如何應用守則所載的原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如下：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於2018年度內，董事會已就企業管治職能履行以下責任(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董事會於2018年度的主要工作概要(第32頁))：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公司秘書亦已依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有關禁售期停止買賣的合規通知。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在此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5次會議並已通過5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的名單，以及各董事於2018年度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董事會 會議出席率	股東大會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5/5	2/2
王明忠先生	5/5	2/2
李天喜先生	5/5	1/2
非執行董事		
陸克從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0/2(附註2)	0/1(附註1)
邱全山先生(於2018年10月10日獲委任)	1/1	—
胡夏雨先生	4/5(附註1)	1/2
王志明先生	5/5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文華先生	5/5	2/2
劉煜輝先生	5/5	0/2
吳德龍先生	4/5	0/2

附註：

1. 此外，該董事委任替代董事出席其中一次相關的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
2. 此外，該董事委任替代董事出席其中兩次相關的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分工清晰。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確立管理目標、規管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而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工作的則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人員負責。章程第九十九條清晰列明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已通過《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授權管理制度》(「**授權管理制度**」)，明確各級決策機構、部門及相關人員的職責範圍和決策權限。當中，特別對以下項目列明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審批權限：

- 股權投資、管理與處置；
- 固定資產投資、管理與處置；
- 無形資產投資、管理與處置；
-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進行對外財務資助；及
- 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或授信額度、進行贈與或捐贈、資產報廢與核銷以及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煉焦、經濟及會計方面的專家並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各董事履歷詳情請參考本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第81至87頁)。當中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吳德龍先生具備適當的會計與財務管理專長及經驗。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書面確認其獨立性，詳情請參考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書」章節(第71頁)。

本公司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後，確認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除訂立服務合約及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於2018年度，董事、監事及其有關連的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擁有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本公司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後，確定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均沒有在其他與本公司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佔有權益(如當董事、主要股東、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

本公司相當注重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並於2018年安排董事及監事出席了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培訓及研討會。本公司邀請了廉政公署為董事舉行名為《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管治角色》的講座；香港董事學會亦為公司提供企業培訓課程，內容包括內幕消息披露及針對最近聯交所發出的諮詢文件對董事會及董事的影響。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獲委任的董事及監事皆收到一份《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之董事職責備忘錄》及聯交所於2018年7月發布的《董事會及董事指引》，以了解其在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和義務。按照本公司存置的記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體董事已遵守守則下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守則條文接受培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所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載列如下：

董事	主題			
	內幕消息披露	董事誠信實務	上市規則和企業管治守則諮詢的最新情況	中國焦化及鋼鐵行業的近況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	√	√	√
王明忠先生	√	√	√	√
李天喜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陸克從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
邱全山先生(於2018年10月10日獲委任)			√	
胡夏雨先生	√	√	√	
王志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文華先生	√	√	√	√
劉煜輝先生			√	
吳德龍先生			√	

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由不同的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是饒朝暉先生，而行政總裁是王明忠先生。

董事會主席依法行使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章程、授權管理制度及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規章規定的職權或董事會授予的職權。章程第一百〇一條清晰列明董事會主席的職權。

行政總裁是董事會領導下的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性事項，原則上由行政總裁審批和決定，但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章程、授權管理制度或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規章規定應提交更高級別決策機構審批的除外。行政總裁的具體職責根據章程、授權管理制度、及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規章的規定執行。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清晰列明行政總裁的職權。

本公司的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三年。其中兩位非執行董事胡夏雨先生及王志明先生的任期自2016年7月起，非執行董事邱全山先生的任期自2018年10月起，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則自2017年9月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2018年度的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審批本公司2017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
- 檢閱本公司2017年審計報告及年度報告；
- 審批本公司2018年度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 考慮及提議採納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考慮及提議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2018年中期股息；
- 考慮及提議調整某些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審批補選董事會副董事長；
- 提名非執行董事的人選；
- 審批聘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投資總監、副總經理；
- 審批變更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考慮及提議續聘核數師；
- 審批召開股東大會；及
- 審批銀行融資方案。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建議聘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向董事會報告其職權範圍之所有事宜。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以及各成員於2018年度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u>董事</u>	<u>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u>
吳德龍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陸克從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0/1(附註1)
胡夏雨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成員)(非執行董事)	2/2
劉煜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附註：

1. 此外，該董事委任替代董事出席其中一次相關的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度的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檢閱本公司2017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2018年末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檢閱本公司2018年度中期報告；
- 檢閱2018年度審計計劃報告；
- 檢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
- 監察及檢閱本集團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
-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審核財務報表，並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訂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亦審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有關的賠償事項。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名單，以及各成員於2018年度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u>董事</u>	<u>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率</u>
鄭文華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王明忠先生(執行董事)	1/1
吳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在2018年舉行的上述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討論並考慮了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2017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薪酬。本公司已和邱全山先生(2018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但邱先生將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此外，執行董事的任期均未屆滿，因此報告期內並無董事服務合同需要薪酬委員會審批。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計劃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該委員會亦會物色董事候選人及評估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和具備資格成為董事，並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的名單，以及各成員於2018年度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u>董事</u>	<u>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率</u>
饒朝暉先生(主席)(執行董事)	3/3
鄭文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劉煜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的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閱董事會的規模、結構和組成；
- 對聘任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投資總監及非執行董事的人選進行檢閱並提出意見；及
- 審批及採納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提名委員會在推薦委任人選加入董事會時，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該委員會亦將每年作出討論及協定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

同時，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而該提名政策內容包括甄選準則、提名程序、保密條款、監察及報告、及政策覆核。在提名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信譽；
- 於煤化工行業、商務經濟、會計方面的成就、才能、技能、知識及經驗；
- 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會每年審視及在填保董事空缺時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促使董事會成員達至多元化。

至於董事提名程序的概要如下：

-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從其他不同途徑(如專業學會、專業獵頭公司、股東或管理人員推薦、內部晉升等)提名人選；
- 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並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理由；
- 董事會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
-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股東通函，提供有關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資料。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酬金及其他資料將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載於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 倘若股東欲推薦某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程序可參閱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的《股東建議選舉某人士為董事之程序》；及
- 董事會成員的產生將作為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戰略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發展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要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中長期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以及對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的實施情況進行監控。

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委員會的名單如下：

董事

胡夏雨先生(主席，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成員)(非執行董事)

陸克從先生(主席，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鄭文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天喜先生(執行董事)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董事並無就甄選及委任德勤為核數師持任何相反意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德勤及其關聯方就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為人民幣2.0百萬元，就其他鑒證服務所得酬金為人民幣0.8百萬元。

年內德勤及其關聯方並沒有為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旨在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及法律呈列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確保按時刊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致使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會分別於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及三個月時限內公佈。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外聘核數師德勤審核。董事確認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其真實而公允地呈現本公司業績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

核數師就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請參考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章節(第88至171頁)。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王學良先生，有關其履歷請參考本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第87頁)。公司秘書於2018年度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資料的主要變動

董事資料的主要變動如下：

劉煜輝先生

劉先生自2019年1月起擔任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13)的獨立董事。劉先生自2019年2月起不再擔任深圳亞聯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名：鍵橋通訊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16)的獨立董事及自2018年4月起不再擔任中原大地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19)的獨立董事。

吳德龍先生

吳先生不再擔任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曾在香港上市，已於2019年1月16日退市)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8，同時於香港及上海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全體董事的已更新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第81至87頁)。

股東權利

根據章程第六十條，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詳細程序，請參閱章程第八十二條。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該查詢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

- 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樓2801室，並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 致電至+852 3115 7766；
- 發送電郵至paulwong@hnmny.com；及
- 於股東大會時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根據章程第六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對公司章程的修訂

本公司於2018年內並沒有對公司章程作出任何修訂。

本公司的章程的綜合版本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承擔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訂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針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本公司聘請了普華永道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建設全面風險管理和內控體系。全面風險管理是指為實現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提供合理保證的過程和方法。通過在企業管理的各個環節和經營過程中執行風險管理的基本流程，培育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建立健全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管理策略、重點風險項目管理流程、風險理財措施、風險管理的組織職能體系、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和內部控制系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如下：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以風險為導向，以控制為主線，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流程管理融合，建立健全的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

- **風險管理程序**

首先建立三級風險管理的《風險庫》，根據風險涉及的經營及管理活動特點或流程劃分風險等級，識別並列示風險清單；繼而從風險發生可能性和風險影響兩個維度，對所識別的風險通過調查問卷打分進行評估，對風險按重要性進行排序；最後對風險責任主體進行風險診斷，並提出風險應對的管理建議。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

審計部按照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和內控手冊中運營監控－內部評價內控流程，以及審核委員會的要求，定期開展風險和內控評價工作。

- **解決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的程序**

審計部、聘請的外部諮詢機構或上市監管機構若發現任何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將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作為本公司的重大、重要風險進行應對，制定應對措施，及時完善本公司《風險庫》及內部控制流程。

-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建立並明確內部控制組織機構及其職責。董事會是內部控制的決策機構，負責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同時負責審查內部控制體系設計的有效性，監督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企管部是內部控制體系運行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日常維護、監督工作。本公司審計部是內部控制體系評價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內部控制體系的評價工作。本公司各部門是內部控制的執行部門，負責職責範圍內的管理制度、業務流程的執行，及其執行情況的自我監督。

審計部每年將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納入年度工作計劃。本公司將組織內外部專業人員參與內部控制監督評價，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方法，提高監督評價結果的準確性。本公司亦將內部控制評價結果納入部門績效考核體系。

就內幕消息披露，本公司已據證券條例及上市規則制定一套管理政策，主要包含內幕消息的定義、發放準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及其他相關員工的責任，促使公眾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內幕消息。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於2018年度，根據管理層之評估，審核委員會檢討並確信並無任何事件導致審核委員會相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和所有其他重大監控)有所不足，並相信會持續鑒定、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對之重大風險。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有效。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也確認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充足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與時間

本報告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報告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焦炭生產與銷售，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及銷售）營運中兩個主要範疇（即環境及社會）的整體表現。

有關本集團的管治策略，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第28至39頁）。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報告。

權益人參與及聯絡方式

本集團與權益人（如投資者、股東、監管機構、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等）及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並收集彼等的意見，並進行重要性評估，識別與本集團相關並重大的環境及社會政策並納入本報告中。

本集團歡迎權益人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和表現提出意見。請透過電郵 paulwong@hnmny.com 提供建議。

環境管理

排放物管理

- **相關法律規例**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煉焦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16171-2012)、《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14)等法律法規和標準，積極貫徹國家生態文明建設方針和綠色發展理念，降低污染排放，打造新型綠色煤化工企業。

- **相關政策**

本集團不斷制定和完善環境管理制度和體系，實現從「資源—產品—污染物排放」的單向流動發展模式向「資源—產品—再生資源」的循環利用發展模式轉變，最終達到了「生產高效化、產品潔淨化和環境無害化」的目標。同時，通過有效的管理，實現大氣污染物的超低排放、廢水全部循環利用不外排，工藝過程中產生有害廢棄物配煤煉焦協同處置，達到污水和有害廢棄物「零」排放，把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 建立健全環境管理體系，以ISO14001為依據，形成以環境管理委員會為最高管理機構、以環保部為日常管理部門、以技術部為技術支撐、並設置環保員為各車間環境監督員的環境管理體系，各層級崗位責任明確，目標清晰，並通過設立考核激勵機制確保體系運行持續改善；本集團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制定和完善環境管理制度，如《環境保護管理制度》、《環境檢測管理規定》、《廢氣粉塵排放管理規定》、《污水重點排放口管理規定》、《固體廢棄物管理規定》、《金馬環境整治 15 條》等制度；
- 加強環境檢查力度，重點監督污染防治設施運行情況，加大檢查力度與頻次，對存在問題下發《限期整改通知單》並跟蹤落實，實現閉環管理；對重點部位實施全面監察，以確保實現全天候、全方位、全過程、全時段及全覆蓋的監管；
- 加強工藝創新技改和產學研合作，重點研究解決突出的環保問題，並盡可能實現「三廢」資源化利用，從源頭減少污染物的排放。本集團參與研發的深度水處理、5.5m 焦爐除塵、脫硫廢液提鹽等技術獲得河南省科技成果獎。

• 減排措施

廢氣管理

- 安裝焦爐煤氣回收處理裝置，焦爐煤氣利用率達到 98% 以上，滿足焦化行業「十三五」發展規劃要求；
- 安裝煙氣除塵、脫硫脫硝、化產尾氣收集等污染物治理措施及資源回收利用裝置，並穩定達標運行，同時與市環保局污染物監測監控平台聯網，實現實施監控；
- 配套建設全封閉儲煤設施以及煤轉運、煤粉碎、裝煤、推焦、熄焦、篩焦、硫鉍乾燥等抑塵、除塵設施，其中焦爐推焦建設了地面站除塵設施，進一步減少顆粒物的排放。

污水管理

- 建設污水處理站、酚氰污水深度處理站、中水處理站等污水處置及回用設施，並穩定達標運行；
- 建設多向性污水綜合回用管網，通過串級回用、分級利用等方式優化調度「水資源」，實現生活污水和生產污水的「零」排放。

固廢管理

- 採用新工藝、新技術減少廢棄物產生，如改進生產工藝使煤瀝青改質過程不再產生閃蒸油；
- 煉焦過程產生的固體廢棄物全部回用，如將焦油渣、再生瀝青渣、煙煤粉塵、污水處理污泥等廢棄物用於配煤煉焦，做到無害化處置；對煤氣淨化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煤焦油進行深加工，進一步提升利用價值；
- 建立了完善的固體廢物管理台賬，合規存放並處置廢棄物；對固體廢棄物產生場所進行地面硬化，並建立隔離防護措施，防止污染土壤；生活垃圾由本集團統一收集並送至垃圾處理場；新改擴建項目產生的建築垃圾用於場地平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減排成果及排放物績效

本集團遵循「控制增量、削減存量」的原則，通過實施和完善排放物管理，不僅達到污水和有害廢棄物「零」排放，同時也滿足了環保部門核定的排污許可量，即二氧化硫210噸／年，氮氧化物排放量為1,700噸／年，顆粒物排放量為237噸／年，全面實現達標排放。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因環境問題違規而導致訴訟或相應處罰的任何重大事件。

2017-2018年排放物排放數據

排放物種類	單位	2018年	2017年
SO ₂ 排放總量	噸	105.85	175.9
SO ₂ 排放密度	千克／萬元	1.4 × 10 ⁻²	3.4 × 10 ⁻³
NO _x 排放總量	噸	949.98	1,249.8
NO _x 排放密度	千克／萬元	1.3 × 10 ⁻¹	2.4 × 10 ⁻²
顆粒物排放總量	噸	94.36	186.1
顆粒物排放密度	千克／萬元	1.3 × 10 ⁻²	3.6 × 10 ⁻³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 CO ₂ e	657,558.18	604,164.1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 CO ₂ e／萬元	88.24	1.176
污水排放總量	噸	—	—
污水排放密度	噸／萬元	—	—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	96,072.50	107,924.4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萬元	13	21
有害廢棄物處理率	%	100%	100%
有害廢棄物排放量	噸	—	—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	148.9	176.2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萬元	2.0 × 10 ⁻²	3.4 × 10 ⁻³
無害廢棄物處理率	%	100	100
無害廢棄物排放量	噸	—	—

註： 密度是總排放／產生量除以總收益(以人民幣計算)

案例：污水循環利用，實現「零」排放

本集團十分重視提升水資源的使用效率，實現污水減量化和重複利用。多年來，本集團通過投入大量資金，興建設施先進、配套齊全的污水處理系統，大幅度提升污水處理指標和處理能力，達到污水循環利用的目的，實現了污水的「零排放」。

- 採用A²/O生物脫氮工藝改造酚氰污水處理站，處理規模120噸／小時(105萬噸／年)，處理後水質達到國家一級排放標準，並全部用作熄焦水和幹熄焦深度處理用水；
- 投資3600萬元建設酚氰污水深度處理裝置，以A²/O工藝處理出水為原水進行深度處理，並作為幹熄焦餘熱發電鍋爐和冷卻塔用水，處理規模160噸／小時(140萬噸／年)；
- 將生產區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部分循環水排污水等全部收集送至中水回用裝置，污水處理量達250噸／小時，可節水200萬噸／年；
- 投資600餘萬元，對酚氰污水處理裝置進行提升改造，在不配新鮮水的情況下將焦化廢水處理至一級排放標準。

案例：有害廢棄物無害化處置，實現「零」排放

- 有害廢棄物摻煤煉焦：本集團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焦油渣、地面除塵站回收的煤塵焦粉、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污泥等有害固體廢棄物全部回收，並按一定比例配到煤中，實現了無害化處置，減少了環境污染，降低了原材料的消耗，有關數據顯示，本集團每年可回收煤塵焦粉2470噸、焦油渣1860噸，可折標準煤4925噸。
- 脫硫廢液提鹽產品化：
脫硫廢液是焦炭生產過程中，焦爐煤氣濕法脫硫後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它由於高含鹽及致毒性已列入《國家危險廢物名錄》。但是脫硫廢液中硫酸銨等複鹽是重要的化工原料，本集團通過提鹽技術進行資源化利用，不僅消除了環境影響而且創造了重要的經濟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升級焦爐煙氣治理措施，實現超低排放

2018年本集團投資5500萬元，對現有一、二期四台焦爐進行脫硝技改，升級焦爐煙氣治理措施，以滿足嚴苛的污染物排放標準。技改項目採用了行業內成熟、穩定的SCR+布袋除塵工藝。2018年10月份，該項目順利通過環保部門的驗收。項目投運以來，污染物排放濃度大幅降低，氮氧化物由450mg/Nm³降到100mg/Nm³以下，煙塵濃度由25-30mg/ Nm³降至小於10mg/Nm³，最終實現國家超低排放標準，保證了焦爐煙氣達標排放。



資源使用

本集團以「推進行業技術進步，建設環保節能企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己任，將提升能源綜合使用水平作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戰略任務，依靠管理提升和科技進步，提高資源利用水平，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有力的支持。

• 資源使用效益管理政策

本集團將「節能減排、保護環境、持續發展」作為資源管理的目標，將低碳發展作為新常態下經濟提質增效的重要動力，2018年公司在工藝環節深度挖掘節能潛力，通過節能改造實現能量的梯級利用，借助能源管理中心智慧調配實現能源的高效流動，進一步提升了能源管理水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建立完善的能源管理制度，如《能源管理制度》、《能源計量管理制度》、《能源使用及節能管理制度》、《能源考核獎懲管理制度》等；
- 建立能源管理機構，成立能源領導小組，負責本集團的能源管理工作，2018年進一步優化了資源消耗指標，如噸焦綜合能耗、新鮮水耗及電耗等；
- 推行清潔生產，抓好工藝研究，提升技術裝備，延伸產業鏈條，減少工藝和設備耗能。本集團參與研發的焦爐自動加熱節能等技術獲得河南省科技成果獎，在節水、節電、餘熱利用、綜合單位成本控制等方面處於行業先進水平；
- 倡導綠色辦公，建立OA無紙化辦公系統，減少紙張的使用；
- 核定車輛出行油耗限額標準，提升班車和公車使用效率，鼓勵員工綠色出行。

本集團堅持節約資源和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並重，通過實施和完善資源管理，有效降低單位產值能源消耗量及耗水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資源使用績效

2017-2018年資源使用績效數據

資源種類	單位	2018年	2017年
煤炭	噸	2,640,726	2,893,037.3
柴油	噸	685.5	601
汽油	噸	81.2	70.3
淨外購電力	兆瓦時	162.0	144.1
淨外購熱力	吉焦	267,106.4	25,644.9
綜合能源消耗折標煤總量	噸標煤	2,709,362.3	410,736.5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	千克標煤／萬元	363.59	79.9
新鮮水用水總量	百萬噸	2.2	4.1
新鮮水用水密度	千克／千元	295.23	800.2
工業用水回用率	%	98	98.9
包裝物	噸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 密度是能源消耗／用水總量除以總營收(以人民幣計算)；2.2017年綜合能耗主要構成為焦化板塊的工序能耗，2018年為全口徑的綜合能耗；3.2017年本集團新建專案土建施工用水較多，因此2018年用水量相比2017年有較大幅度減少。

科技創新

本集團一直堅持科技領航、創新驅動，大力推進以「產學研用」相結合的創新模式，引進、吸收國內外先進技術，積極開展技術創新、工藝優化及裝備提升等工作，同時為激發員工的創新活力，公司制定了《QC小組活動步驟及管理辦法》靈活配置人力資源，以「小、實、活、新」的原則，解決工藝、技術、品質等關鍵問題，穩定工序品質、提高產品品質、降低物資消耗、改善生產環境，並對獲得公司級、市級及省級的技術成果給與不同金額的獎勵。校企聯合，搭建研究平台推動產學研用，是公司產業轉型升級的重要內驅動力，公司依託煤基生態精細化工實驗室，繼續加強新產品、新技術、新材料的工業化應用。2018年，本集團科研人員團隊有85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推進「兩化融合」，打造「智慧金馬」

為響應國家信息化產業政策，高效調配生產資源，提高生產自動化水平，本集團結合目前信息化發展情況，確定自2016年11月到2018年6月建設實施「金馬智能化管理系統項目」。2017年8月本集團成為國家「兩化融合」貫標試點企業。2017年10月建成的智能工廠生產調度(應急)管理中心，實現了金源、博海、金寧、金瑞等各子公司水、電、氣、汽、風、污水等生產資源的統一調度，能源配比更加均衡，減少了物料消耗，噸焦煤氣利用率提高從95%提高到100%；年增加煤氣收益約1000萬元，提高了能源整體利用率，增加了經濟收益。

2018年9月本集團取得煤化工產業鏈企業資源共享與協同運營管控能力的兩華融合體系評定證書，並於10月份順利通過河南省智能工廠評定。



案例：破解「資源節制」新思路，釋放「科技改造」新優勢

本集團以節能技改推動降本增效，以清潔能源專案帶動企業轉型升級。近年來公司通過一系列節水、節能改造措施，推動公司節能管理朝精細化方向轉型：

- 升級改造水處理措施：公司通過生化處理、膜處理以及提鹽工藝等一系列升級改造措施，實現水資源的分質利用、迴圈利用，工業用水回用率達到98.9%，噸焦耗水降至1.0m³，比焦化行業准入耗水量降低60%；
- 升級生產工藝：新建專案實施幹熄焦工藝，大幅減少新鮮水的耗用，減少了粉塵的排放；
- 提升資源利用價值：通過實施焦爐煤氣制氫項目，進一步提升焦爐煤氣的熱值，降低能源的使用，減少了碳排放；
- 實施節能技改：2018年公司通過更換餘熱鍋爐保溫材料等一系列節能改造措施，進一步提高了熱能利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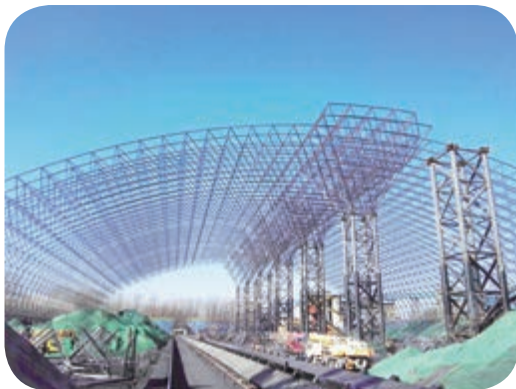
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護

本集團充分考慮並採取措施控制專案建設和運營階段的環境影響，以負責任的態度和行為保護自然環境。2018年公司實施了煤場的全封閉改造，在施工過程中全面考慮了揚塵逸散對環境產生的影響。

- 嚴格執行「三同時」制度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所有新、改擴建項目均按要求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並取得主管部門的批覆；
- 為避免項目建設及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噪聲及廢氣排放對周邊居民區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嚴格按照環評批覆要求設置大氣防護距離，安全穩定運行環保設施設備，保證達標排放，減少對自然環境的影響。同時新改擴建項目的選址用地，避免佔用農、林用地，嚴格落實土壤防治措施，防止土壤環境污染；
- 確保工程施工和日常運營過程中環保措施落實到位，減少對自然環境的影響；
- 為減少項目運營對地下水的使用，投資建設和擴容水庫，收集雨水等地表水供生產使用；
- 舉辦義務植樹活動，綠化本集團廠區和周圍荒地，並開展環保捐贈等公益活動。

案例：新建全封閉煤場，解決揚塵污染的最後一公里

2018年本集團對現有煤場進行了全封閉改造，從源頭解決煤場揚塵污染，有效減少因雨水沖刷和大風對外環境造成的影響。在建設期間，對於裸露物料做好苫蓋工作，並合理安排卸煤及取料工序，加強運煤道路的灑水降塵工作，並安裝汽車沖車台設備，最大限度減輕揚塵污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改造擴容澤南水庫，優化水資源利用

本集團自建廠投產伊始，便從生態環境和經濟效益角度出發，自籌資金購買並改造澤南水庫，作為本集團的自備生產水源水庫，充分回收利用雨水。2008年，本集團又投資1500萬元擴容澤南二期水庫，可收集雨水20萬噸／年，不僅減少地下水開採，還可補充部分地下水，緩解自然界水循環系統的壓力，對保持水土和改善生態環境發揮了重要的作用。

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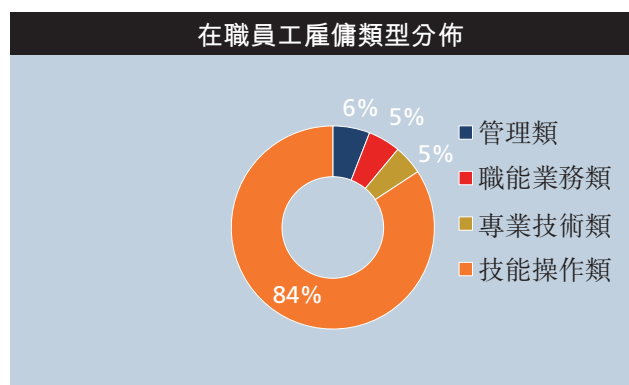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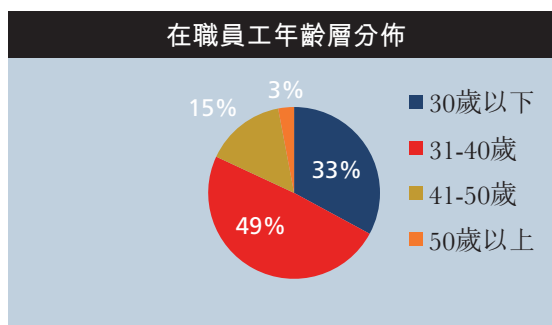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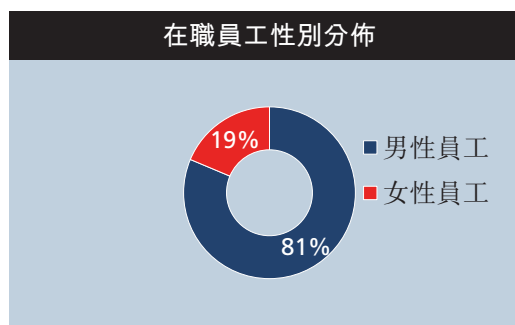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僱傭相關法律法規，堅持平等、規範僱傭，關愛員工，增進員工的歸屬感，促進本集團與員工之間關係和諧。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違反僱傭相關法律及條例的事件。

- 僱員總數

截止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在職員工1,508名(2017年：1,361名)。2018年的員工流失率為5.96%。(2017: 0.2%)



案例：招聘高水平人才，加強人才梯隊建設

本集團始終堅持人才是重要資產的理念。每年投入約200萬元，拓寬招聘渠道，招聘高水平人才，同時加強與清華大學、廈門大學、浙江大學、鄭州大學、安徽工業大學等院校合作，進一步提升現有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的管理水平與業務能力。

• 員工權益及發展

員工是企業的根基，與企業的發展息息相關。本集團通過不斷建設、完善和執行招聘、薪酬等員工權益相關的制度和體系，切實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公平規範的招聘及解僱體系

- 公司制定和執行《員工招聘管理規定》、《員工離職管理規定》，明確招聘和解聘條件，形成公平規範的僱傭關係，2018年員工勞動合同簽約率100%，員工流失率5.96%；
- 重點引進高學歷、高素質、高技能人才及特殊崗位工作人員。

公開透明的考核及晉升機制

- 公司制定公開透明的員工考核和晉升機制，保證每位員工在職期間得到公平考核和合理晉升。

清晰明確的考勤及休假制度

- 公司制定清晰明確的考勤和休假制度，使員工休息休假權利得到充分保障。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 公司注重員工隊伍團隊多元化建設，為每位員工提供平等展現自身能力的機會，嚴格防範性別等歧視現象的發生。

科學合理的薪酬體系

- 公司建立科學合理的薪酬體系，向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依法為員工繳納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生育等基本社會保險，並建立住房公積金等員工福利制度。

民主溝通

-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和《中國工會章程》有關規定，支持工會獨立自主開展工作，民主選舉工會主席；
- 落實職工代表大會制度，審議集團重大決策及事關員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如員工獎金、收入分配方案、福利發放等，並在年度員工大會上進行集團領導的述職評議；
- 大力推行多媒介、多形式的廠務公開，如召開季度員工代表經驗座談會、月度廠務會、周生產調度會等，同時在廠務公開欄、月度內部刊物即時更新廠務資訊，拓寬員工民主決策、民管理、民主監督的管道，聽取員工意見和建議；
- 保障員工知情權、參與權和監督權，加強企業與員工之間的協調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其他待遇及福利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工作和生活，積極開展員工關愛活動，通過多種方式，幫助員工提升工作和生活質量，增強員工的幸福感，構建和諧的企業環境。

- 建立員工互助基金，對困難員工進行愛心幫扶；
- 關注女員工身體健康，提供女性專項體檢並發放補助，康檢完成率達到100%；
- 改善員工工作狀態，為員工發放節日福利；
- 開展員工家庭福利活動，為員工70歲以上父母，在生日和重陽節當天分別給予100元和200元的補助，並為考上大學本科的子女，給予每人每年3000元的補助。

案例：成立互助基金扶助困難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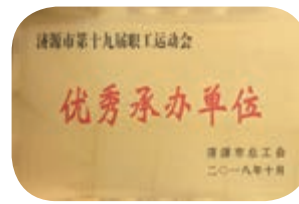
為建立員工救助長效機制，真正為遇到困難的員工解決實際問題，構建和諧企業，本集團於2010年7月成立了「金馬焦化互助基金」。

基金募捐採取自願的原則，充分發揚「一人有難，萬人支援」的精神，得到本集團員工的積極響應。互助基金成立以來，本集團堅持每年開展困難員工幫扶慰問活動。

2018年本集團對41戶困難職工家庭進行救助，補助金額達到43,500元。

案例：豐富文體生活

本集團十分注重保持員工工作和生活的平衡，倡導「愛運動、樂工作、享生活」理念，通過各種文體活動營造人文金馬。2018年9月19日，濟源市第十九屆運動會開幕，本集團共計80餘名選手參賽，最終在團體拔河、跳繩比賽，田徑等項目上取得優異成績，同時被濟源市總工會授予優秀承辦單位。



職業健康與安全

- **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始終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工作方針，強基固本、攻堅克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為準繩，全面落實各級安全生產責任制，不斷強化全員安全意識，穩步推進安全標準化體系建設，報告期內，安全生產形勢總體保持穩定。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死亡及重傷事故。

- **安全生產管理體系結構**



組織機制

本集團設立由總經理為主任、主管領導組成的安全生產委員會，形成從安全生產委員會、安全部／子公司、車間、工段直到班組的安全生產管理組織機構，保證本集團各項管理制度和規範有效落實。

制度規範

本集團修訂完善了《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標準化管理手冊》，其中包含《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匯編、《安全作業管理制度》、《特種設備安全管理規定》等 58 項管理制度和 17 項職業衛生管理制度，成為指導安全工作的文件和行動準則。

考核監督

本集團對生產運營進行跟蹤、監督和考核，重點從安全管理和崗位責任建設情況、日常安全生產教育和安全檢查制度執行情況、安全事故控制情況、事故風險管理情況、隱患排查治理情況等方面進行綜合考評，不斷提高安全管理績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檢查整改

- 繼續強化隱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時發現和消除隱患，規範隱患的排查、登記、整治、監督和銷號全過程，不留空擋，確保隱患落實到位；
- 認真落實現場安全監護工作，2018年公司安全管理人員對動火作業、受限空間作業、盲板抽堵作業、高處作業、吊裝作業、臨時用電作業、動土作業等嚴格落實「三講三到位」，有效地保障了員工的安全。



應急演練

- 本集團按年度制定應急演練工作計劃，分車間、分專業、分區域積極開展各項應急演練工作，提高應急隊伍和相關部門處置突發事件的反應能力和處置技能，為更好地投入到應急搶險工作奠定了基礎。

職業健康

- 繼續加強作業場所職業危害因素動態監測與評估工作，按照崗位要求發放了勞保防護用品，組織開展崗前、在崗期及離崗時的職業健康體檢工作，對於年度體檢出現異常的員工立即組織複查，對職業禁忌症的員工立即進行調崗處理。

案例：落實安全檢查守好安全防線

本集團持續加強現場安全管理，確保維修工作的順利安全進行。2018年，本集團安全管理人員共監護一級動火作業505次、受限空間作業97次、盲板抽堵作業23次、高處作業298次、吊裝作業18次、臨時用電作業181次、動土作業6次，未發生安全違規現象，有效地保障了員工的安全。



案例：開展應急演練 牢築安全防線

本集團始終將安全第一，防患於未然牢記於心，制定相關應急演練工作計劃，積極開展應急演練工作。

2018年，本集團開展了停電、中暑、防火、停水、防洩漏、防爆炸等事故應急預案的演練。通過上述演練，員工進一步提高了安全意識，更加清楚應急響應、救援程序及相關救援的方法，增強了全體員工的安全防範意識，提高了員工對事故應急、消防事故防範意識和事故救援與處置能力，確保了在事故發生時真正達到「反應迅速、配合有序、應急得當、最大限度減少損失」的效果。



- **安全教育培訓**

本集團持續開展員工安全宣傳教育，通過實施分層次、多渠道、有針對性的安全培訓以及圖文並茂的安全宣傳，使員工安全理念、安全意識和技能水平得到有效提升。2018年，本集團有多於2,000名員工，進行超過190多次安全培訓。

案例：安全生產 培訓為要

開展形式多樣的安全培訓活動，增強員工的安全意識，糾正日常工作中的不安全行為是本集團落實安全生產宣傳教育安全管理的重要一環。

2018年5月21日，本集團邀請河南理工大學应急管理學院申震教授對本集團120餘名安全生產管理人員，進行了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建設方面的培訓，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安全生產。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重視培訓人才，不遺餘力地為員工創造全方位、多領域的學習和發展平台，用以培養綜合素質高、專業技術精、管理能力強的各級人才。

- **相關政策**

加強人才培養管理體系建設

- 強化優秀人才的培養機制，制定《優秀人才選拔培養管理方案》，建設包含管理、法律、內控、技術、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保等方面專業知識和技能的培養體系。

建立科學有效的考核評價機制

- 制定科學可行的人才考評方法，將優秀人才選拔出來。

加強人才交流，拓寬發展通道

- 加大人才交流培養力度，堅持完善人才輪崗機制，有計劃、多崗位培養歷練，對優秀人才破格提拔，保證留住優秀人才，並提供適切發展。

重點培養年輕後備幹部人才

- 重點選擇思想素質高、專業技術精、工作能力強的年輕後備幹部人才，進行系統全面的培養，並將年輕幹部的培養計劃納入到公司「十三五」發展戰略中。



培訓績效

指標名稱	單位	2018年	2017年
培訓總次數	次	12	12
培訓總人次	人次	2800	2500
培訓經費	萬元	28	30

2017 & 2018年受訓僱員按性別及僱傭類型組別劃分的百分比／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如下：

類別	2018年 人數(百分比)	2017年	2018年 平均時數(小時)	2017年
性別				
男	(81.0%)	1,100 (88.0%)	48,000	4,400
女	(19.0%)	150 (12.0%)	11,200	6,000
僱傭類型				
基層員工	(96.8%)	1,210 (96.8%)	58,400	48,400
中層員工	(2.5%)	30 (2.4%)	1,520	1,200
高層員工	(0.6%)	10 (0.8%)	400	400

勞工準則

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禁止一切形式的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動的行為，並積極進行民主溝通，鼓勵員工參與到本集團決策，共同把握和見證企業的發展。

- **嚴禁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格禁止使用童工和強制勞工，每年在員工招聘過程中，嚴格審查並核實應聘者信息，從根源上防止僱傭童工行為的發生。此外，本集團按照每日八小時或每週四十小時的法定工作時間，加強對員工勞動時間的管理，防止強制勞工的情況發生。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僱傭童工、強制用工及重大勞動違法訴訟。

- **注重勞資溝通**

本集團牢牢把握依靠員工辦企業的方針，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和《中國工會章程》有關規定，支持工會獨立自主開展工作，民主選舉工會主席。同時，落實職工代表大會、廠務公開等制度，推進民主管理體系進一步健全完善，本集團大力推行廠務公開，拓寬員工民主決策、民主管理、民主監督的渠道，讓員工了解本集團重大決策、生產經營管理重要問題和員工利益攸關問題，以保障員工參與民主管理的權利。本集團亦通過員工代表大會、平等協商集體合同體系、多媒介和多形式公開等方式，建立健全各級組織網絡，保證橫縱向的多渠道溝通暢通。本集團通過推行廠務公開，有效促進了企業民主決策，提高了企業科學管理水準，得到內外部的一致認可。

- 員工代表大會：嚴格執行員工代表大會制度，企業重大決策及事關員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如員工獎懲、收入分配方案、福利發放等，均交由員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年度員工代表大會上進行集團領導的述職與評議；
- 平等協商集體合同制度：平等協商涉及員工根本權益的事項，以簽訂集體合同的形式固化下來。由集體合同協商小組負責監督落實，每年向員工代表大會進行報告；及
- 多媒介、多形式公開：一是會議公開，如季度員工代表經營座談會、月度廠務會與工會各分會主席會議、週度生產調度會；二是欄目公開，如季度廠務公開欄、月度內部刊物、隨時更新的廠務公開信息欄。此外，本集團還鼓勵各部門從各自的實際出發，積極探索有效的公開形式，如將指標完成情況、班組的獎金分配結果等通過公示欄向員工公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堅持「誠信為本、合作共贏」的經營理念，結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集團供應鏈的實際情況，制定供應鏈管理制度，加強對供應商的核査、管理和評價，敦促供應商履行環境和社會責任，以此提高供應商的履責能力，確保本集團供應鏈的穩定和高效。

本集團制定並執行《供方評價管理制度》、《合格供方信用評價制度》、《原料煤採購管理制度》等制度，對供應商企業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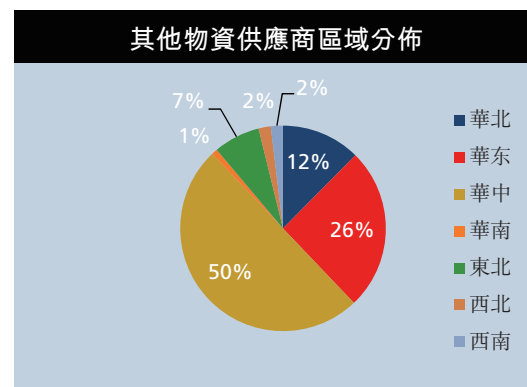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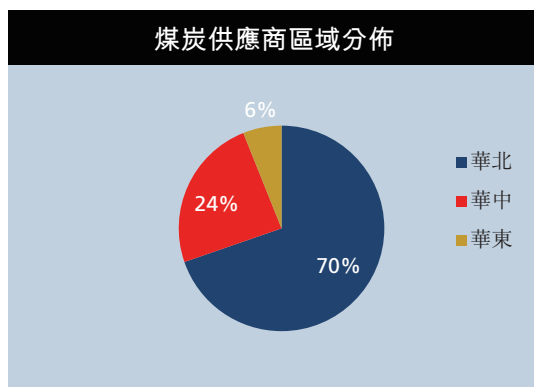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模、發運能力、產品質量、售後服務、環境和社會責任履行等多方面進行比較，選擇合格的供應商。根據供應商產品對本集團生產的重要程度，對供應商提供的原輔材料進行分類評價：

- A類—關鍵物資：每半年對合格供應商進行一次評價；
- B類—重要物資：每年對合格供應商進行一次評價，以此確保各類供應商採購物資符合本集團要求，保障本集團穩定生產；及
- C類—一般物資：每年對合格供應商進行一次評價，以此確保各類供應商採購物資符合本集團要求，保障本集團穩定生產。

• 供應商數目

因煉焦煤是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原材料，其品質好壞、供應是否穩定，直接影響後續產品質量和數量。故本集團採取以各大礦務局為重點，以地方大型民企與地方市場供戶為補充的策略，積極開發新供應商，減輕對單一區域的依賴性，繼續穩定和優化供煤結構，降低虧噸率，控制採購成本，保質保量完成低硫主焦煤、肥煤、瘦焦煤、高硫主焦煤等供應。





圖註：公司不斷加強產業鏈溝通，拓寬合作領域，促進上下游健康良性發展，營造雙贏局面

產品責任

- **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優化產品佈局，緊抓產品品質，為客戶提供合格滿意的產品。公司逐步完善產品品質管制體系和相關制度，不斷優化從配煤、煉焦、化產到煤焦油加工、苯加工等工序，全面把控產品生產過程，提高產品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

報告期內，公司採取多重管理措施促進提質增效，未發生違反產品和服務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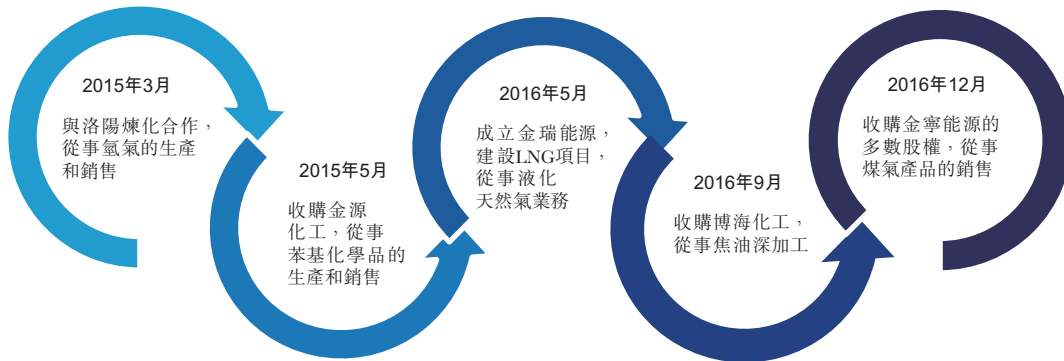
- **產品佈局**

本集團按照「綠色低碳、循環發展、轉型升級、提質增效」的總體思路，不斷調整和優化產品結構，延伸產業鏈條，提升產品附加值，開闢新的發展空間，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提升企業綜合競爭力。2018年，本集團被評為河南民營企業製造業100強第32位，河南民營企業第48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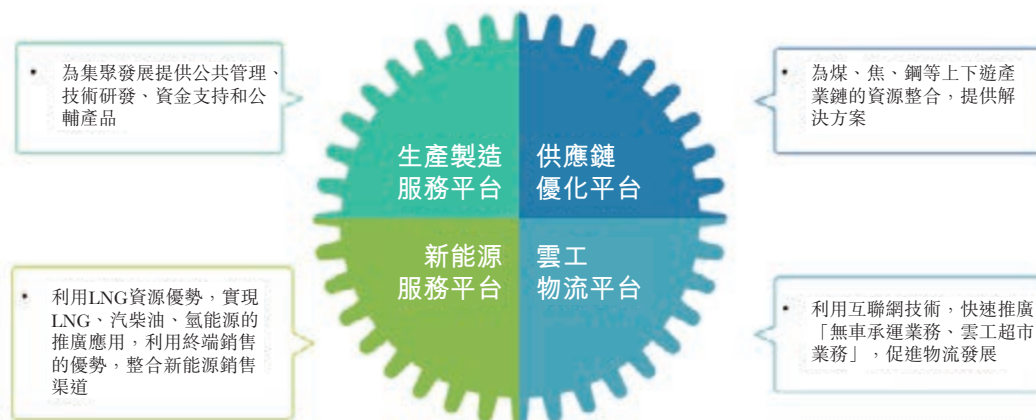
本集團構建從「煤—焦炭—煤焦油深加工—精細化工—發電」等上下游循環一體的產業集群發展構架，建立了以循環經濟為核心的新型工業化發展模式，成為以煉焦、化工、能源、物流貿易四大板塊為主，集煤化工、精細化工、物流貿易為一體的「焦炭生產商和焦化副產品加工商」，實現從商品焦基地向能源服務基地的轉變。本集團提出煤化工和石油化工融化發展的思路，通過收購從事加工下游產品的公司、建設運營LNG、焦粒造氣、焦爐煤氣發電、焦爐煤氣制氫氣等清潔能源項目，豐富產品結構、擴大業務範圍，形成煤化工循環產業經濟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圖：向「高效清潔能源化工企業」轉型



圖：平台運作，資源整合



制度方面

- 進一步完善《進廠洗精煤控制標準及獎罰細則》、《質量管理規定》、《不合格品管理規定》等管理細則，焦炭、煤焦油等產品嚴格執行並滿足《冶金焦炭(GB/T1996-2003)》、《煤焦油(YB/T5075-2010)》等行業相關標準。

管理方面

- 自2006年起開始建立質量管理體系，於2016年成功獲得ISO9000產品質量體系認證。

措施方面

- 公司嚴格把關洗精煤等進廠原輔材料質量；
- 嚴格落實產品質量管理制度，提高焦化和深加工工序的質量管控能力；
- 召開月度產品質量分析會，解決相關問題。邀請專家參加產品質量交流會；
- 做好售後服務和客戶回訪，定期調查客戶滿意度，以便及時改進和提高產品質量。2018年，公司的客戶平均滿意度高達97.59%；
- 制定並實施員工學習培訓計劃，提高員工崗位技能，提升員工整體素質，保障生產穩定、品質如一。
- 本集團子公司博海化工為滿足客戶對產品的高品質要求，對改質瀝青生產工藝實施了技術改造，項目投運後，不僅提高了產品品質和產量，同時降低了能耗，滿足了客戶要求，獲得了客戶認可及好評；
- 公司不斷提高焦炭品質，通過一系列技術改造措施及反復試驗，最終研製成功了高品質的焦炭—定制焦，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家工商管理總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反舞弊與舉報機制管理規定》、《舉報人保護及獎勵規定》、《項目審計管理規定》等多項管理制度，設立紀檢委作為本集團反貪污工作的常設機構，為本集團反貪污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制度和組織保障。

本集團嚴格管控招投標、採購等貪污敏感環節，不斷強化公開招投標流程、內外部審計審查、人員監督管理，並在所有合同中設置反貪污相關條款，有效避免貪污事件發生。此外，本集團通過持續開展簽署領導幹部廉政建設承諾書、反貪污宣傳教育等方式，提高員工反貪污意識。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因腐敗貪污或賄賂而導致的訴訟及相應處罰。

案例：反貪污培訓及宣傳教育

為培養員工反貪污意識、樹立反貪污觀念，本集團定期或不定期利用遠程教育平台，廣泛組織員工觀看學習反貪污模範典型先進事蹟和反貪污警示片等教育題材，力求將示範教育和警示教育相結合，提高宣傳教育成效。



社區投資

本集團始終以「履行社會責任」為企業使命，不忘踐行「對內講忠誠，對外講誠信，對社會講責任」的文化理念。本集團在實現跨越式發展的同時，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回報各利益相關方，關愛社會群眾，關注弱勢群體，關注社會教育，積極為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增磚添瓦，展現出負責任優秀企業的擔當與風範。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已捐款共計人民幣 15.86 百萬元，單計 2018 年捐款共人民幣 3.0 百萬元。

- **村企和諧**

作為濟源市本地大型民營企業，我們深知企業的發展離不開周邊社區的大力支持。多年來，本集團通過開展尊老敬老活動、幫助周邊村民實現就業等形式，持續支持周邊社區，與周邊社區共享企業發展成果，實現村企和諧發展。

案例：結對共建村企共贏

近年來，企業在擴大規模、加快發展的同時，堅持把保護群眾利益放在重要位置。本集團上下一致認為，決不能以犧牲周邊群眾利益為代價謀求企業發展。企業發展的同時，一定要帶動一方經濟發展，給當地群眾帶來實實在在的好處，這樣才能實現雙方共贏，推動和諧發展。

- 從 2009 年開始，先後投資人民幣 9000 餘萬元建設王虎村搬遷安置小區，實現王虎村整體搬遷，從根本上改善了王虎村的居住生活環境；
- 2010 年投資人民幣 1500 萬元擴建村企共用的澤南水庫，使澤南水庫更好的滿足周邊村灌溉防汛和企業生產用水；
- 從 2009 年開始，連續三年捐款人民幣 100 餘萬元結對幫扶坡頭鎮郝山村，逐年提高居民人均純收入；
- 從建廠至今，本集團共安排周邊村的佔地工 150 人，佔本集團總人數的 15%；另外安排約 200 餘人長期在廠區從事工程建設、裝卸貨物等工作。

案例：關愛老年人，情暖夕陽紅

2018年2月春節前、9月重陽節，本集團主要領導親切慰問了周邊村70歲以上老人，向他們致以節日的祝福和親切的問候，並給他們帶去了慰問金，大米、食用油等慰問品。在交談過程中詳細詢問了老人們生活方面的情況，叮囑他們要注意身體，保持樂觀向上的健康心態，祝福他們健康長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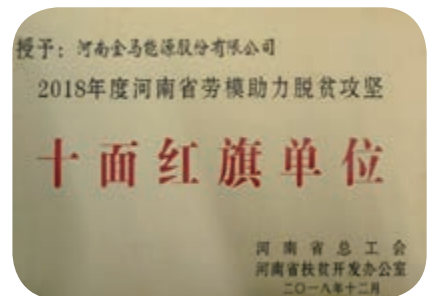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高度重視周邊村落困難群眾的幫扶和慰問工作，切實踐行社會責任的理念，得到了企業周邊村落居民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評價。



• 精準扶貧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號召，落實國家精準扶貧政策，充分發揮本集團自身優勢，結合扶貧對象的實際情況，大力發展產業扶貧，幫助受助地區形成可持續的經濟來源，共享經濟發展成果。

2018年12月，河南省總工會及河南省扶貧開發辦公室授予本集團「十面紅旗單位」。



案例：金農扶貧再發力 金馬幫扶暖民心

本集團與王屋鎮合作開展「金農」扶貧工程，對象包括雞農、麥農、果農及豬農等。採取「建場所+提供種苗+技術指導+防疫+銷售」的養殖產銷一體化幫扶模式，確保貧困戶投資穩定、收益穩定、脫貧穩定。

雞農扶助已經實施，第一批雞籠、雞苗已發放到位，並且本集團會每月派防疫人員到每家每戶做4次防疫，並提供送飼料上門服務，而且飼料也是最低價。一年下來每戶養殖的金雞能產蛋700公斤左右，本集團按每斤人民幣8元進行回購，貧困戶每年可以增加人民幣4000元左右收入。

從2019年起將全面實施其餘項目。這樣，貧困戶足不出門，在家即可增加收入，實現脫貧。「金農工程」項目的實施，預計每戶每年能實際增加收入人民幣3000~5000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光伏脫貧

為響應全國上下打贏脫貧攻堅戰，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宏偉目標，根據濟源市委、市政府統一安排，本集團與濟源市克井鎮古泉村結為對口幫扶村，並簽訂了《產業扶貧協議》，決定在古泉村建設一座228千瓦屋頂分布式光伏電站項目，以產業支撐實現古泉村徹底脫貧。光伏發電站總投資約人民幣300萬元。通過該項目，村民可以「自發自用、多餘上網」，即村民可以使用電能，並將多餘的電量上網，獲得持續穩定的收入。

本集團已出資啟動資金人民幣99萬元，通過濟源市慈善總會根據工程進度轉付給克井鎮人民政府。該項目投運後，產權歸古泉村村集體所有，由古泉村村委會負責運營管理，並接受市人大常委会機關和鎮政府跟蹤監督，確保產業扶貧落到實處，以實現村集體經濟收入穩步提升、村公用基礎設施建設得到根本改善、最終實現貧困人口徹底脫貧的目標。

- 支持教育

我們高度重視教育事業，積極捐助不同學校，幫助改善教育教學設施和辦公條件，強化師資，並幫助有困難的學生完成學業。通過開展支持教育活動，不僅幫助了地區教育事業的發展，同時還有受助學子學成後加入本集團，壯大了本集團的人才隊伍。

案例：善耕七載 聚善成蔭

本集團於2012年啟動慈善助學十年計劃，幫助500名大學生完成學業，受資助名單由各村上報到各鎮民政所，再由市慈善總會匯總，由本集團統一發放助學金。

今年是本集團「慈善助學十年規劃」實施第7年，本集團已先後出資人民幣569.5萬元，資助困難大學生350名，幫助大學生完成學業，鼓勵他們在大學校園中不負韶華、好學力行，做新時代的奮鬥者。



案例：心存大愛 情滿校園

不忘初心，時刻肩負社會責任，借教師節感恩季，2018年9月8日，本集團向「濟源一中優秀教師獎勵基金會」捐款人民幣20萬元，助力濟源教育事業高速發展。這是本集團繼2013年之後的第六次捐贈。捐贈儀式上，濟源市教育局及學校高度讚揚了本集團這些年對濟源教育發展做出的貢獻。



董事會報告書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河南省煤化工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經營一套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覆蓋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由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本集團在整個生產週期中致力於最佳的資源利用及環保的生產。本集團已採納多項環保措施，減輕本集團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發展及影響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第25至27頁及第11至13頁)。本集團環保政策及效益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第40至48頁)。此外，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關係的詳情及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22至24頁及第27頁)、「企業管治報告」(第28至39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40至63頁)章節及本章(第64頁及第77頁)各節。有關本集團報告期末以來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第25至27頁)。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2017及2018年摘錄自本集團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2014年至2016年摘錄自本集團刊發之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451,793	5,137,652	3,298,634	2,244,731	2,563,674
銷售成本	(6,090,402)	(4,232,808)	(2,863,413)	(2,119,342)	(2,385,867)
毛利	1,361,391	904,844	435,221	125,389	177,807
其他收入	8,883	6,885	4,379	8,953	5,8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98)	(8,964)	29,038	8,790	74,255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12,513)	—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008)	(35,111)	(30,795)	(18,222)	(12,931)
行政開支	(93,465)	(65,419)	(43,912)	(36,912)	(33,068)
融資成本	(48,300)	(50,799)	(47,729)	(53,006)	(73,842)
上市開支	—	(15,930)	(5,540)	—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4,614	3,418	4,001	(1,208)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2)	(77)	1,374	(888)	1,935
除稅前溢利	1,136,512	738,847	346,037	32,896	140,001
所得稅開支	(284,280)	(191,011)	(79,205)	(8,739)	(34,741)
年內溢利	852,232	547,836	266,832	24,157	105,26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884)	—	—	—	—
年內總全面收入	850,348	547,836	266,832	24,157	105,260
以下各項應佔總全面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830,524	532,330	265,939	23,631	104,390
— 非控股權益	19,824	15,506	893	526	870
	850,348	547,836	266,832	24,157	105,260
每股盈利(人民幣)					
— 基本	1.55	1.24	0.66	0.07	0.38

董事會報告書

節選歷史綜合資產及負債數據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683,316	1,405,050	1,195,138	1,020,829	857,898
流動資產	2,391,446	1,557,276	1,167,178	744,926	963,188
流動負債	1,421,017	894,491	976,495	1,045,010	1,277,28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70,429	662,785	190,683	(300,084)	(314,1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53,745	2,067,835	1,385,821	720,745	543,7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79,625	1,634,116	880,834	614,895	534,754
總權益	2,377,459	1,728,326	945,934	620,141	540,624
非流動負債	276,286	339,509	439,887	100,604	3,173
	2,653,745	2,067,835	1,385,821	720,745	543,797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的H股自2017年10月10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

派發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2019年5月26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形式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5元。

而相關決議案須待於2019年5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應屆股東通過，方可作實。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6月28日或之前派付。

H股股東的股息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业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本公司一般將按照以上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機關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將按照其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H股個人股東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及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6.6%及19.1%(2017: 60.0%及22.8%)。最大及第二大客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而此等營業額是來自本集團的焦炭銷售。

除經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3.7%及9.8%(2017: 18.9%及8.1%)。

近年來，本集團幾乎以全產能全銷售營運，這等運行，實有賴與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緊密及有效的關係管理，從質量、物流及付款各方面做好了良好的溝通與執行，創造了雙贏的局面。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附註22及附註21。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即保留溢利)為人民幣1,068.8百萬元(2017年: 人民幣542.2百萬元)。

捐款

2018年內，本集團共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3.0百萬元(2017年: 人民幣2.7百萬元)，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第60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款。

董事及監事

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王明忠先生(行政總裁)
李天喜先生(常務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邱全山先生(於2018年10月10日獲委任)
胡夏雨先生
王志明先生
陸克從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文華先生
劉煜輝先生
吳德龍先生

監事：

黃梓良先生
張強弦先生
周韜先生
田方遠女士
郝亞莉女士
張武軍先生(於2018年3月19日獲委任)
李中革先生(於2018年3月19日辭任)

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第81至87頁)。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附註2)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附註3)
饒朝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4)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L)	40.50%	30.26%
	實益擁有人	H股	1,003,000(L)	0.74%	0.19%

附註：

- 「L」字母表示該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內資股持有人(猶如彼等為相同類別)。此百分比乃按已發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總數400,000,000股為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H股為135,421,000股計算。
- 此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
- 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為金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金星則持有金馬焦化已發行股本96.3%，而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饒先生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年內或年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與該等董事及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參與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一方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不競爭承諾

饒朝暉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於2017年9月18日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饒先生對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概無任何違反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2018年度內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一方安排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致使本公司的董事享有該等權利。

管理合約

2018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就有關整體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的任何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因企業活動而引致之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並每年審查覆蓋水平一次。於2018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並沒有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年報日期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持續性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如下披露：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交易性質	2018年	2018年
			年度上限	實際
			人民幣千元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馬鞍山鋼鐵	馬鞍山鋼鐵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6.89%中擁有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銷售焦炭	1,472,500	1,030,544
江西萍鋼	江西萍鋼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9%中擁有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銷售焦炭	1,890,000	1,420,413
豫港焦化	豫港焦化由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8.03%，而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金寧能源的主要股東持有65.92%。	購買煤焦油	46,410	45,782
		購買粗苯	34,580	33,618
		購買煤氣	21,200	21,039
		銷售煤炭	120,000	77,810

董事會報告書

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焦炭

本公司根據與馬鞍山鋼鐵於2017年9月18日訂立的框架協議(「**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向馬鞍山鋼鐵持續銷售焦炭，其期限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據此協議，馬鞍山鋼鐵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訂明馬鞍山鋼鐵集團所需焦炭量、產品的規格要求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而本集團接納訂單後，將按現行市價銷售焦炭及根據協定交付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而付款條款是按月結算。

透過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繼續向馬鞍山鋼鐵銷售焦炭並錄得穩定及可預計的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7年上市後繼續進行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而銷售金額方面，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18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72.5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030.5百萬元。

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

根據本公司與江西萍鋼於2017年9月18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3月2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江西萍鋼框架協議**」)，協議本集團向江西萍鋼銷售焦炭，為期由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據此協議，江西萍鋼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訂明江西萍鋼集團於相關月份所需焦炭量、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而於本集團接納訂單後將按現行市價銷售焦炭及根據協定交付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而付款條款是按月結算。

透過江西萍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繼續向江西萍鋼銷售焦炭並錄得穩定及可預計的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7年上市後繼續進行江西萍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而銷售金額方面，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18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90.0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420.4百萬元。

向豫港焦化購買煤焦油、粗苯及煤氣以及銷售煤炭

• 向豫港焦化購買煤焦油

本公司與豫港焦化於2017年9月18日就博海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向豫港焦化購買煤焦油與豫港焦化訂立框架協議(「**煤焦油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據此協議，博海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將不時向豫港焦化發出採購訂單，訂明本集團所需煤焦油量、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豫港焦化將按煤焦油現行市價出售煤焦油及於根據協定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而付款條款是按月結算。

- **向豫港焦化購買粗苯**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就金源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向豫港焦化購買粗苯與豫港焦化訂立框架協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據此協議，金源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將不時向豫港焦化發出採購訂單，訂明本集團所需粗苯量、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豫港焦化將按粗苯現行市價出售粗苯及於根據協定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而付款條款是按月結算。

- **向豫購港焦化購買煤氣**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就金寧能源(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向豫港焦化購買煤氣與豫港焦化訂立框架協議(「煤氣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金寧能源(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將不時向豫港焦化發出採購訂單，訂明本集團所需煤氣量、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豫港焦化將按煤氣現行市價出售煤氣及於根據協定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而付款條款是按月結算。

透過煤焦油採購框架協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及煤氣採購框架協議(統稱為「向豫港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就本集團的加工業務向便於運輸及一直能夠按現行市價生產穩定質素產品的來源取得該等原材料。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向豫港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而採購金額方面，此等煤焦油、粗苯、及煤氣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18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41百萬元、人民幣34.58百萬元、及人民幣21.20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78百萬元、人民幣33.62百萬元及人民幣21.04百萬元。

- **向豫港焦化銷售煤炭**

上海金馬於2017年9月18日就上海金馬向豫港焦化銷售煤炭與豫港焦化訂立框架協議(「豫港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據此協議，豫港焦化將不時向上海金馬發出採購訂單，訂明豫港焦化所需煤炭數量、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在上海金馬接獲訂單後，上海金馬將按市價出售煤炭及於根據協定交付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而付款條款是按月結算。

上海金馬主要從事煤及採煤設備貿易，一直與其煤炭貿易業務的若干客戶合作，而豫港焦化自2013年起一直為上海金馬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除產生收益外，煤炭貿易亦讓本集團得以提高來自批量購買煤炭的成本優勢。此外，透過進行豫港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向豫港焦化(一家穩定運作並有煤炭需求的焦炭生產企業)出售煤炭，並錄得穩定及可預計收益。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2017年上市後繼續進行豫港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對本公司有利，而銷售金額方面，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18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7.81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9年3月18日的董事會審閱上文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廠商與本集團訂立之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定訂立，協定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核數師在函件中確認及指出：

- 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並未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交易並非在各重大方面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交易並非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定進行。
- 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總額而言，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批准的相關年度總額。

本集團核數師已代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該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除上文所披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載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相關年度審閱、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的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份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附註2)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附註3)
金馬香港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L)	40.50%	30.26%
金馬焦化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4)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L)	40.50%	30.26%
金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5)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L)	40.50%	30.26%
林育慧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L)	40.50%	30.26%
		H股	1,003,000(L)	0.74%	0.19%
馬鞍山鋼鐵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44,000,000(L)	36.00%	26.89%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7)	內資股	144,000,000(L)	36.00%	26.89%
江西萍鋼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4,000,000(L)	13.50%	10.09%
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8)	內資股	54,000,000(L)	13.50%	10.09%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9)	內資股	54,000,000(L)	13.50%	10.09%
方威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0)	內資股	54,000,000(L)	13.50%	10.09%
金馬興業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0,000,000(L)	10.00%	7.47%
王利杰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1)	內資股	40,000,000(L)	10.00%	7.47%
鄭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2)	內資股	40,000,000(L)	10.00%	7.47%
睿思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H股	19,341,000(L)	14.28%	3.61%
Ruan David Ching Chi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3)	H股	19,341,000(L)	14.28%	3.61%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17,931,000(L)	13.24%	3.35%
中國旭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3,000,000(L)	9.60%	2.43%
黃素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H股	9,298,000(L)	6.87%	1.74%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L」字母表示該實體／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2.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內資股持有人(猶如彼等為相同類別)。此百分比乃按已發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總數400,000,000股為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H股為135,421,000股計算。
3. 此百分比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
4. 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馬焦化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5. 金馬焦化由金星持有96.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星被視為於金馬焦化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6. 林育慧女士乃饒朝暉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饒先生同樣於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乃馬鞍山鋼鐵的控股公司，持有馬鞍山鋼鐵約45.53%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馬鞍山鋼鐵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8. 按照彼等的確認，儘管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遼寧方大」)直接及間接持有江西萍鋼股份約29.91%，遼寧方大為江西萍鋼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方大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9.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方大」)乃遼寧方大的控股公司，持有遼寧方大股份約99.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方大被視為於遼寧方大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0. 方威先生為北京方大的唯一股權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北京方大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1. 王利杰先生為金馬興業約33.44%股權的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金馬興業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2. 鄭菁女士乃王利杰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王先生同樣與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Ruan David Ching Chi先生為睿思資本有限公司約95.24%股份的持有人，而睿思資本有限公司則持有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100%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uan David Ching Chi先生被視為於睿思資本有限公司及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並無記錄其他權益。

公眾持股量充足水準

根據本集團取得的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足夠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為聯營或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就全資子公司金源化工及控股子公司金瑞能源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提供財務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約1,511名員工，而過往三年的平均流失率低於3.4%，反映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福利具競爭力。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根據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全體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其他相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的僱員福利。

於2018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本集團股份已於2017年10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饒朝暉

香港

2019年3月18日

監事會報告書

2018年，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和要求，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謹慎、認真履行監督職責，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以保證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利益和投資者利益。監事會對公司經營計畫、關連交易、公司生產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及子公司的經營情況等進行了監督，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

對公司2018年度經營管理行為和業績的基本評價

2018年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從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出發，認真履行監督職責。

監事會列席了2018年歷次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忠實履行了誠信義務，未出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董事會的各項決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監事會對任期內公司的生產經營活動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經營班子勤勉盡責，認真執行了董事會的各項決議，經營中不存在違規操作行為。

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召開一次會議：

2018年3月19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會議應到監事六人，實到監事五人，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一、審議通過《關於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監事會對本公司依法運作、財務情況、關連交易情況及內部控制情況等進行了審查，對2017年度的監督事項無異議。二、聽取並確認《關於張武軍先生補選為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報告》。全體監事一致同意補選張武軍先生為公司第一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會對公司2018年度有關事項的監督意見

公司財務狀況

公司監事會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通過聽取財務部門匯報，了解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對公司本部、子公司的財務情況進行監督。公司監事會認為，公司及各子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有獨立財務帳冊，獨立核算，遵守《會計法》和有關財務規章制度。2018年，公司及各子公司財務管理規範，會計報表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實際情況。

公司投資情況

本報告期內，123.0百萬立方米液化天然氣專案、加氣站項目相繼實現投產營運，亦提出300.0百萬立方米煤氣焦粒純氧連續造氣項目、幹熄焦專案及20萬噸苯加氫擴改項目等重大投資擴張的專案。相關投資均按照規定履行了相應的投資決策程式，科學嚴謹。

關聯交易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與關聯方的日常性關聯交易事項均通過了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審議，關聯交易中按合同或協定公平交易，沒有損害公司的利益。

監事會對公司2018年度情況的綜合意見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認真履行職責，恪盡職守，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履行職權、執行公司決策程式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所形成的各項決議和決策程式認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報告期內，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能遵守公司章程和國家法律、法規，以維護公司股東利益為出發點，認真執行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履行誠信和勤勉盡責的義務，使公司運作規範、決策民主、管理科學、目標明確、不斷創新，2018年取得了良好的經濟效益，沒有出現違法違規行為。

對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的意見方面，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按照公司實際情況，建立健全了覆蓋公司各環節的內部控制制度，保證了公司業務活動的正常運轉，保護公司資產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內部控制組織機構完整，內部審計部門及人員配備到位，保證了公司內部控制重點活動的執行及監督充分有效。2018年公司沒有出現違反《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監事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全面、真實的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

監事會 2019 年工作展望

2019年，監事會將一如既往地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權利和義務，把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長遠利益、全體股東、員工的利益作為工作立足點，圍繞「抓住重點、深入一線、強化監督、夯實基礎、督辦到位」開展工作，積極履行監督職責，認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積極支援公司生產經營各項工作，加強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的監督，加強與董事會和經理層的溝通協調，建立有效的溝通管道和方式，重點關注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規範體系建設的進展，借助內部管理機制的提升加強對公司對外投資、財務管理、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和資產交易等重大事項的監督。

二是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不斷提高業務技能，完善內部工作機制，積極開展工作交流，創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監督水準，充分發揮監事的工作主動性，廣泛調研集思廣益，圍繞公司生產經營，有的放矢地提出合理化建議。

三是不斷強化監督管理職能，加強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合作，加大審計監督力度，進一步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探索並建立監事會對企業風險的防範和預警機制，切實維護公司全體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持續、穩健發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股東委任，任期為三年，可以連續多屆獲委任。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發展本公司業務。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50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饒先生亦是金馬香港、金馬焦化及金星(全部均為饒先生控制的公司)的董事。饒先生於2006年5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董事。饒先生身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以及作出企業及營運重大決定。

饒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0年8月左右至1993年9月期間，在廈門商業對外貿易總公司任職部門經理，於1993年12月至1997年6月，擔任三湘金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自1998年6月至2000年9月出任中洲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51)的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6月至2012年7月擔任豫港焦化主席。饒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管理經驗。

饒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4月以遙距進修方式取得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明忠先生，55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金馬興業的董事。王先生自2003年2月本公司前身成立時即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董事，並自2003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及其前身)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策略，以及日常整體業務的營運及管理。

王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3年12月至1995年12月在河南省濟南市石油液化氣公司任職經理。彼亦於1996年1月至2003年2月在豫港焦化任職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王先生於石油及焦化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王先生於2010年11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李天喜先生，54歲，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本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博海化工的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金馬興業的董事。李先生於2003年4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及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環保及工程建設。

李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96年2月至2002年10月任職於豫港焦化，出任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

李先生於2005年9月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其於2009年8月獲得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及中國金屬學會頒授冶金科學技術獎二等獎，於2006年12月獲得河南省鋼鐵工業協會及河南省金屬學會評為河南省冶金行業專家，並於2016年9月獲河南省鋼鐵工業協會評為焦化專家。李先生於2018年1月獲中國煉焦行業協會聘任為第七屆中國煉焦行業協會專家。李先生於2010年1月取得河南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胡夏雨先生，56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胡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

胡先生自1983年7月起加入馬鞍山鋼鐵及其前身，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馬鞍山鋼鐵的質量監督中心主任、新產品開發中心主任及煉鐵技術處處長。自2016年4月起，胡先生獲委任為馬鞍山鋼鐵的原燃料中心主任及採購中心總經理。

胡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馬鞍山鋼鐵學院冶金工程系及於2005年7月修畢中共安徽省委黨校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

邱全山先生，47歲，於2018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

邱先生自1993年7月起加入馬鞍山鋼鐵，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馬鋼煤焦化公司的生產技術室主任、煉焦分廠廠長、總工程師、總經理、黨委書記及馬鋼煉焦總廠黨委書記及廠長。自2019年1月起，彼擔任安徽馬鋼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黨委書記、董事長及總經理。

邱先生為中國煉焦行業協會副會長、全國煤化工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煉焦化學分技術委員會及中國金屬學會煉焦化學分會委員、安徽省金屬學會理事，獲得正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2005年6月自安徽工業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

王志明先生，46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

王先生於1993年7月起加入江西萍鋼集團，曾任多個職位，包括經濟稽查處科長、審計部原料稽查科長、煉鋼廠副廠長，以及企劃部及投資發展部部長。此外，王先生曾於2016年4月至2018年2月在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萍鄉萍鋼安源鋼鐵有限公司任職監事及總經理助理。王先生於2017年7月在江西方大鋼鐵的附屬公司方大特鋼科技有限公司任原料公司總經理及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同一公司的黨工部部長。

王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上海冶金高等專科學校冶金系專業，並於2009年1月畢業於江西理工大學冶金工程專業專升本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文華先生，77歲，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鄭先生在煉焦行業有豐富經驗，現為中國金屬學會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金屬學會煉焦化學分會名譽主任委員、中國煉焦行業協會顧問，以及《中國冶金》的編委會委員。鄭先生曾於多份期刊(包括《鋼鐵》及《燃料與化工》)發表多份有關焦炭內容的文章。鄭先生亦為《現代焦化生產技術手冊》的編輯之一。

鄭先生於1965年6月於河北唐山礦冶學院化工專業畢業。鄭先生於1992年12月至2002年12月為冶金工業部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設計研究院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劉煜輝先生，48歲，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本集團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劉先生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教授及為中國首席經濟學家論壇參與者之一。彼亦自2016年9月起出任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

劉先生現時擔任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19)及自2019年1月起擔任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13)的獨立董事。劉先生亦有多年擔任不同企業獨立董事的經驗，包括：2019年2月前出任於深圳亞聯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名：鍵橋通訊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16)，2018年4月前出任於中原大地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19)，2017年2月前出任於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26)及2015年5月前出任於湘潭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416)。

劉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數量經濟學博士學位。

吳德龍先生，53歲，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本集團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吳先生現時擔任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0)、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9)、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廣東世運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920)的獨立董事。

過去三年，吳先生曾任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曾在香港上市，已於2016年9月30日退市)、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曾在香港上市，已於2019年1月16日退市)、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77)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8，同時於香港及上海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五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另外，吳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政協委員會委員、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榮譽委員、香港童軍總會北葵涌區名譽會長及粵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常務副主席。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任主席及香港稅務學會前任會長。

吳先生於1993年12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2月獲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共同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委員會現時由六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股東代表、兩名為外部監事及兩名職工代表。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由股東選舉產生，而職工代表監事由僱員代表選出。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續多屆獲委任。監事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責任及審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黃梓良先生，55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於2016年7月獲選舉為本公司監事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前身的監事。黃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金馬香港的財務經理。彼主要負責監察監事委員會事務，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黃先生自2016年10月起一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6)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執行官。

黃先生擁有約20年財務策略規劃及管理經驗。黃先生於1995年1月至2005年9月曾任奧斯瑪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旅遊媒體業務的公司)財務總監。

黃先生通過遠程學習課程於2011年12月獲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強弦先生，38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彼現為馬鞍山鋼鐵的助理會計師。張先生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前身的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張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6年7月起加入馬鞍山鋼鐵，曾於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擔任資本運營部副科長，並於2016年6月至2018年，任職計財部財務風險監管科副科長及科長。張先生自2018年8月擔任飛馬智科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及財務總監。

張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安徽農業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周韜先生，48歲，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當時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彼自2016年11月起一直擔任東英金融有限公司(前名：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0)的公司秘書，期間亦擔任法律及監察部主管。

於過去三年，周先生擔任天地壹號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周先生在處理香港金融機構的法律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約13年經驗。周先生擁有香港律師資格及在中國取得律師資格。彼亦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周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通過遠程學習課程於2007年7月取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學學士學位。

田方遠女士，31歲，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當時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監事。田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田女士在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彼自2017年10月起一直擔任Central Finance Advisory(一家位於悉尼的公司)的市場發展經理。彼於2011年7月至2016年9月曾任KBL Mining Lt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部經理。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田女士於2009年12月取得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商業學士學位。

郝亞莉女士，45歲，於2017年9月獲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郝女士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2005年7月獲擢升為本公司前身的材料供應部副經理，並於2018年擢升為本公司的材料供應部經理。自2009年12月起，郝女士亦擔任工會委員會委員及女職工委員會主任，並於2018年4月獲任命為工會副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郝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6年11月至2004年9月在豫港焦化財務、企業管理、運營及供應科任職。

郝女士於2008年8月獲得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認證為高級職業經理。郝女士於2015年6月修畢河南大學財政學專業研究生課程。

張武軍先生，43歲，於2018年3月19日獲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張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1年至2014年擔任本公司前身的動力車間主任。彼自2014年起一直擔任煉焦車間主任。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張先生在2007年取得機修鉗工技師證。張先生於1998年修畢鄭州大學電力、電氣及自動化專科，於2014年修畢河南科技學院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課程，於2015年取得彼得·德魯克管理學院高級經理證書(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xecutive Management)。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有關身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章第81頁。

唐建發先生，53歲，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管理及統籌，以及執行本集團的財務策略規劃。彼亦分管財務部、結算部及預算部工作。

唐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86年7月至2017年5月在馬鞍山鋼鐵任職，曾任多個職位，包括計財部成本科科員、業務主管、計財部駐第三煉鐵總廠財務科副科長及科長。

唐先生於1989年10月修畢安徽財貿學院(現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專科，並於2000年5月取得會計師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金道強先生，62歲，於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2013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前身的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自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投資總監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分管對外投資、董事會秘書室及人力資源管理。

金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79年6月至2012年4月在馬鞍山鋼鐵公司任職，曾任多個職位，包括鋼鐵廠財務科副科長及科長及稅務科科長。

金先生於2007年7月自中共安徽省委黨校財政金融專業研究生畢業，並於2008年12月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范建國先生，52歲，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彼曾於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擔任金源化工總經理。彼由2018年1月起亦擔任金源化工執行董事。彼現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管理工作。

范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8年7月至2005年3月任職於豫港焦化，擔任銷售處副處長，經營處處長，副總經理兼運銷公司經理。

范先生於2016年12月取得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管理碩士學位。

琚理興先生，43歲，於2007年10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總經理助理。彼於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採購業務。琚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金馬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管理工作。

於加入本集團前，琚先生曾加入豫港焦化集團，其於2001年9月出任豫港焦化的經營處副處長，於2002年12月出任原料供應部副經理及於2003年11月出任物資供應部常務副經理。

琚先生於2015年6月獲華中科技大學授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永新先生，43歲，於2004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電儀車間副主任，並於2007年3月獲聘任為該車間的主任。其後，王先生於2008年1月獲擢升本公司前身的動力車間主任，以及於2011年2月獲擢升為本公司前身的生產管理處處長。自2013年10月以來，王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前身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工作。王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金寧能源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金馬興業的董事。

王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97年8月至2002年1月曾於豫港焦化任職，出任職位包括電力班班長。

王先生於2015年7月自河南科技學院取得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

李中華先生，46歲，於2004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李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金瑞能源及金瑞燃氣的監事。彼於本公司曾任多個職位，包括辦公室副主任及企管處處長。彼現任企管處經理、黨委委員及黨委辦公室主任，彼主要負責企管部(內含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辦公室及法務部工作。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合營公司金江煉化的董事長。

李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6年9月至2004年11月出任豫港焦化企業發展管理處副處長及物資供應部副經理。

李先生於2008年8月獲得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認證為高級職業經理。李先生於2011年7月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亦於2015年12月取得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管理學碩士學位。

王增光先生，38歲，於2003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彼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金源化工的總經理，負責金源化工工作。彼曾於2004年1月至2009年7月任生產管理處副處長，於2009年7月至2015年1月任備煤車間副主任及主任，於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任生產管理處處長。

王先生於2004年7月修畢中共河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科，於2010年1月修畢濟源職業技術學院的應用化工技術專科，於2015年8月取得鄭州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位，亦於2015年取得彼得·德魯克管理學院高級經理證書(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xecutive Management)。

王兆峰先生，42歲，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隨後於2012年9月晉陞為本公司前身的人事勞資處副處長及辦公室副主任，2015年1月亦擔任本公司前身的對投資辦公室主任。自2016年12月起，王先生亦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向本集團的董事會提供支援及協調本集團的行政管理。

王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瀋陽工業大學工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4月獲得瀋陽工業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王學良先生，66歲，於2017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資本市場主管兼公司秘書。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公司秘書及資本市場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2002年8月至2008年4月任職新鴻基地產集團，擔任財務監控及商務發展經理，亦獲委任為新鴻基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主席。於2008年5月至2009年11月，王先生曾任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3，已於2016年從主板退市)董事。王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曾任IMC Industrial Pte Ltd.(前稱IMC Corp Pte Ltd)企業總監。於2011年8月至2016年2月，王先生曾任Scholz AG(現稱Scholz Holding GmbH)亞太總裁，負責中國及亞洲地區的業務發展。王先生在銀行業、金融、資訊科技及零售銀行領域積逾20年經驗，最後的任職銀行的地點為新加坡，任星展銀行分銷管道總監。

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取得會計師資格經驗。王先生於1975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

Deloitte.

德勤

致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93至171頁的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吾等遵守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我們將於聯營公司霍州煤電集團洪洞億隆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億隆煤業」)的權益估值及墊款予該聯營公司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理由是該聯營公司權益的財務重要性以及評估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時需要運用重大判斷及估計。

於2018年12月31日，於億隆煤業的權益投資以及墊付予億隆煤業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1,191,000元及人民幣60,940,000元。

對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評估，管理層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需要運用重大估計及判斷，即為使用價值。其基於 貴公司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及 貴公司委聘外部估值師對億隆煤業的有關礦山開發項目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有關預測及估值乃基於億隆煤業管理層編製的採礦計劃釐定，並需要運用重大判斷及主要假設。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我們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公司管理層對於該聯營公司作出減值評估時所進行流程的主要控制，包括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評估 貴公司委聘外部估值師對億隆煤業的有關礦山開發項目編製的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假設；
- 評價用作計算可收回金額的模型是否適當；
- 評價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及審閱億隆煤業管理層編製的採礦計劃所採取的程序；
- 評價參照行業及市場數據對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採礦計劃、未來資本開支、煤炭市價、完工成本以及經營預算是否合理；
-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客觀性、獨立性和能力；
- 與外部估值師進行面談，討論釐定折現率的基準、檢查折現率的計算方法以及根據市場及行業數據作出的折現率是否適當；及
- 評估管理層對重大假設編製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對折現金流量的影響程度。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減值(續)

墊付予該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評估是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有關減值評估要求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違約可能性、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重大估計及判斷。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重大判斷使用。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事項(續)

我們就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減值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公司管理層對其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作出減值評估時所進行流程的主要控制；
- 測試減值評估的主要控制設計及執行；
- 評估使用的方法及重新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合理性；
- 覆核管理層估計信用風險所依據的聯營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及現金流預測，以及其他包括行業資訊、前瞻性資訊在內的其他用於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因素。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毋須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我們的委聘協定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管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就與管理層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胡家明。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1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7,451,793	5,137,652
銷售成本		(6,090,402)	(4,232,808)
毛利		1,361,391	904,844
其他收入	6	8,883	6,8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898)	(8,964)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8	(12,513)	—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008)	(35,111)
行政開支		(93,465)	(65,419)
融資成本	9	(48,300)	(50,799)
上市開支		—	(15,93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4,614	3,4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2)	(77)
除稅前溢利	10	1,136,512	738,847
所得稅開支	11	(284,280)	(191,011)
年內溢利		852,232	547,836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公允價值虧損：			
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2	(1,884)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1,884)	—
總全面收入		850,348	547,836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832,408	532,330
— 非控股權益		19,824	15,506
以下各項應收總全面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830,524	532,330
— 非控股權益		19,824	15,506
每股盈利(人民幣)			
— 基本	15	1.55	1.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314,508	1,047,432
預付租賃款項	17	114,050	101,174
無形資產	18	63,820	78,661
商譽	19	8,001	8,001
投資於合營公司	21	54,925	55,211
於聯營公司權益	22	41,191	41,383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22	60,940	60,9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15,481	4,51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0,400	7,738
		1,683,316	1,405,050
流動資產			
存貨	24	281,752	156,174
預付租賃款項	17	2,936	2,8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37,925	595,791
應收股東款項	26	196	299,56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	40,762	1,187
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70,000	—
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9	1,083,797	—
受限制銀行結餘	30	90,921	20,0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583,157	481,704
		2,391,446	1,557,2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借款	31	596,600	282,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660,804	477,435
應付股東款項	33	—	83,8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	409	35,188
合約負債	35	87,967	—
應付稅項		75,237	16,007
		1,421,017	894,491
流動資產淨值		970,429	662,7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53,745	2,067,8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535,421	535,421
儲備		1,744,204	1,098,6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79,625	1,634,116
非控股權益		97,834	94,210
總權益		2,377,459	1,728,326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1	237,020	285,000
長期應付款項	38	9,970	20,539
遞延收益	39	6,666	7,258
遞延稅項負債	23	22,630	26,712
		276,286	339,509
		2,653,745	2,067,835

第93至17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1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饒朝暉
董事

王明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 綜合收益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特別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i)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00,000	200,965	—	21,294	248,990	9,585	880,834	65,100	945,934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	—	532,330	—	532,330	15,506	547,836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37)	135,421	209,541	—	—	—	—	344,962	—	344,962
發行普通股有關的開支(附註37)	—	(24,010)	—	—	—	—	(24,010)	—	(24,010)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19,000	19,000
已派股息	—	—	—	—	(100,000)	—	(100,000)	(5,396)	(105,396)
轉撥	—	—	—	49,391	(50,657)	1,266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u>535,421</u>	<u>386,496</u>	<u>—</u>	<u>70,685</u>	<u>630,663</u>	<u>10,851</u>	<u>1,634,116</u>	<u>94,210</u>	<u>1,728,326</u>
調整(附註2)	—	—	(8,326)	—	—	—	(8,326)	—	(8,326)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535,421	386,496	(8,326)	70,685	630,663	10,851	1,625,790	94,210	1,720,000
年內溢利	—	—	—	—	832,408	—	832,408	19,824	852,23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1,884)	—	—	—	(1,884)	—	(1,884)
年內總全面收入	—	—	(1,884)	—	832,408	—	830,524	19,824	850,348
已派股息	—	—	—	—	(176,689)	—	(176,689)	(16,200)	(192,889)
轉撥	—	—	—	78,100	(82,075)	3,975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u>535,421</u>	<u>386,496</u>	<u>(10,210)</u>	<u>148,785</u>	<u>1,204,307</u>	<u>14,826</u>	<u>2,279,625</u>	<u>97,834</u>	<u>2,377,459</u>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在中國成立的各個實體須將其法定財務報表所載稅後溢利(由集團實體管理層釐定)的10%轉撥至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視情況而定)。一般儲備基金於基金結餘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擴充現有業務經營或轉為該實體的額外資本。
- (ii) 本集團須遵照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財企[2006]478號文「高危行業企業安全生產費用財務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其收益作出撥款。該儲備用於日後完善安全生產環境及改良設施，不可向股東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36,512	738,847
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846)	(2,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122	3,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853	83,944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2,960	2,592
無形資產攤銷	14,841	14,841
壞賬撥備	—	164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12,513	—
存貨撥備	8,994	2,996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	—	(3,3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2	77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4,614)	(3,418)
融資成本	48,300	50,799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592)	(761)
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6,332)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17)	2,44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1,302,386	890,823
存貨(增加)減少	(134,572)	6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47,570)	(209,273)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46)	(42,881)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39,745)	94,3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5,066	(67,962)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	(16,139)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341	34,569
合同負債減少	(59,114)	—
經營所得現金	766,746	684,075
已付所得稅	(236,700)	(201,34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0,046	482,7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846	2,194
收到的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	1,5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238)	(170,465)
預付租賃付款	(15,929)	(52,53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0,400)	(7,738)
股東還款	—	14,393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14,801)	(33,782)
投資聯營公司	—	(9,900)
存置受限制銀行結餘	(336,226)	(40,057)
收回受限制銀行結餘	265,315	160,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45	3,599
購買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15,000)	—
贖回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51,33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2,156)	(132,608)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7,670)	(49,400)
新籌措借款	720,900	353,000
償還借款	(454,280)	(506,546)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出資	—	19,000
發行新股	—	344,962
發行成本	(3,015)	(20,995)
已派股息	(176,689)	(107,339)
向一家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派息	(16,200)	(5,39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046	27,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0,936	377,40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704	106,740
匯率變動影響	517	(2,44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157	481,704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83,157	481,704

1. 一般資料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2月13日在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8月3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焦炭及衍生性化學品、煤氣、液化天然氣及銷售相關產品。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南省濟南市西一環路南。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樓2801室，並於2017年4月11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2003年成立時，本公司由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萍鋼」)擁有。通過一系列股權轉讓安排，本公司自2011年8月起至上市前由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濟南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金馬興業」)共同擁有。於2016年8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有4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刊發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已發行133,334,000股H股，並已於2017年10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此外，本公司的2,087,000股新H股已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並已於2017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及有關修訂本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換算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入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年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用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以下來自客戶合約的主要來源收益：

- 生產及銷售焦炭、焦化副產品、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
- 買賣煤、採煤設備及有色金屬材料貿易。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及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致的會計政策資料分別在附註5及3披露。

於2018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下列調整。未列示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之先前報告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i)	477,435	(28,100)	449,335
應付股東款項	(i)	83,861	(83,861)	—
應付關聯方款項	(i)	35,188	(35,120)	68
合同負債	(i)	—	147,081	147,081

* 此欄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調整前金額。

附註：

- (i) 於2018年1月1日，先前就110份合約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貿易性質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客戶預付款項人民幣147,081,000元已重新分類為合同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未列示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如呈報	調整	未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0,804	64,942	725,746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9	23,025	23,434
合同負債	87,967	(87,967)	—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未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而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則並沒有應用有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致的會計政策在附註3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已包括預期信貸虧損的其他項目。

	按公允 價值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	按攤銷 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 (先前分類為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按攤銷 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先前 分類為應收 股東款項)	按攤銷 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 (先前分類 為應收 關聯方款項)	遞延 稅項資產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595,791	299,567	1,187	4,510	1,098,695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605,225	(305,638)	(299,417)	(170)	—	—
重新計量：						
以攤銷成本至公允價值	(11,101)	—	—	—	2,775	(8,326)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594,124	290,153	150	1,017	7,285	1,090,369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a) 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不再就金融資產組合(按公允價值管理且其表現按公允價值評估)應用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計入損益，乃由於該等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計入損益。因此，人民幣70,000,000元的該等投資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有關該等資產的確認金額構成影響。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的慣例為於票據到期支付前向金融機構或供應商折現或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並按照其已向相關交易對手轉移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基準終止確認已貼現或背書票據。因此，本集團應收票據人民幣605,225,000元(包括應收股東及關聯方的應收票據)被視為屬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至出售業務模式並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於2018年1月1日，調整相關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1,101,000元至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及權益。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性質的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為信貸減值者外，餘下結餘基於賬齡及逾期狀況分組。

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墊款予聯營公司款項)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乃由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所有本集團債務工具獲評級機構的高信貸評級。因此，該等投資被視為低風險且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於2018年1月1日，並無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變更，須重列綜合財務狀況表年初結餘。下表列示就各就影響項目確認的調整。概無計入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4,510	—	2,775	7,28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5,791	—	(305,638)	290,153
應收股東款項	299,567	—	(299,417)	1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87	—	(170)	1,0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	594,124	594,1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7,435	(28,100)	—	449,335
應付股東款項	83,861	(83,86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188	(35,120)	—	68
合同負債	—	147,081	—	147,081
資本及儲備				
儲備	1,098,695	—	(8,326)	1,090,369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優惠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重大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期) ¹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5. 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董事預料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就相關資產轉讓是否應按銷售入賬而釐定銷售及回租交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轉租及租約修改的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有關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其分類為投資物業，並將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由本集團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為融資租賃安排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該等資產分類出現可能變動，但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呈列對應相關資產(如擁有)的同一項目呈列。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如附註40所披露，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6,320,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實際權宜方式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過往界定為租賃的合約(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訂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且不會將該準則應用於過往未界定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或是否包含於首次採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該項修訂闡明實體於權益法並不應用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長期權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減值規定)構成對投資對象淨投資的一部分。此外，於長期權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實體毋須計及賬面值調整(即因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分配投資對象虧損或減值評估而產生的長期權益賬面值調整)。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60,940,000元被視為長期權益，其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然而，並不預期有關應用將造成影響，因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與修訂闡明的規定一致。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下列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除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衡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確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些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第二或第三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實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均獨立呈列，即現有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會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對被收購人的前擁有人的負債及作為交換以控制被收購人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人股份支付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人股份支付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股份支付安排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收購日期計量；及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或出售類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的股權公允價值(如有)的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作出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的股權公允價值(如有)的總額，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會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時，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而商譽亦會進行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或情況相關的額外資料而產生的調整。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人的股本權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於收購當日前於被收購人的權益所產生款額，將會以如同本集團直接出售過往持有股權的同一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的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已存在而若被知悉將可能影響於該日已確認款額的事實與情況的新資料。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這屬於監察商譽作內部管理目的而不大於經營分部的最低層級。

對分配商譽的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若單元有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則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對於在報告期由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商譽的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應在報告期結束之前測試其減值。如果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減值損失應首先用來抵減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抵減各單元(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賬面金額上的其他資產。

本集團因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於下文概述。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調整。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外，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變動並不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改變。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在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會減值。倘有有任何客觀證據，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均成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如)達成履約義務時(即當特定的履約義務相關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尚未擁有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僅需隨時間流逝到期。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責任。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個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經營租賃下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的物業權益作出付款時，本集團會個別評估各元素的分類，此乃基於各元素的幾乎所有其風險與報酬是否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除非明確該兩個元素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物業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整筆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初始確認時，會在租賃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按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中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分配。

相關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時，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內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夠在租賃土地和樓宇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通常會按租賃土地屬融資租賃的方式分類。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有關日期的現行匯率予以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頗長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所賺取的投資收入用作投資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收取補助前，均不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補助擬償付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特別是當政府補助的基本條件為本集團需要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化基準轉入損益。

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乃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永不扣減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該等暫時差額將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審核，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方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具合法執行權利互相抵銷，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管理用途(在建工程除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乃按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就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而處於在建中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符合資格的資產而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可作擬定用途時被適當地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估計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審核，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以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用作日後業主佔用的發展中樓宇

當持作生產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在發展中，於建築期間計提的預付租賃付款攤銷計入在建樓宇成本的一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即當樓宇處於可按管理層擬定的形式運作的地點及狀況下)開始折舊。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亦被視為其成本)初始計量。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根據另外已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有形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持續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再基於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

除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自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有關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個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使用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及點子)準確折現至其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在首次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作為近期出售用途而購入；或
- 於初始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金融工具確定組合一部分及具短期獲利近期的實際模式；或
- 為一項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回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由於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賬面值的隨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下累計。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情況下，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如該等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本應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該等債務工具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

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減值(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墊款予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預測進行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性質的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賬齡及逾期狀況採用適合組別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債務工具會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倘i)其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擁有雄厚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存有不利變動，惟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級別」，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信貸風險為低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用)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進行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困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v) 撤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適用)，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會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有效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用損失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賬齡基準歸類：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性質、規模及行業。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有同樣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作出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儲備累計，而毋須削減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息及長期應付款項)之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轉讓金融資產而將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公司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的幅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而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核。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對下個財政年度內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可能存在重大風險。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於聯營公司霍州煤電集團洪洞億隆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億隆煤業」)的權益減值客觀證據進行評估。當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則需要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億隆煤業的權益而言，當其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時(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就墊付予億隆煤業的墊款而言，當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超出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以初始確認時釐訂的實際利率貼現)則存在減值。

對於億隆煤業的權益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本公司管理層編製億隆煤業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委聘外部估值師對有關礦山開發項目編製估值報告。有關預測及估值乃根據億隆煤業管理層編製的採礦計劃及營運預算、未來資本開支、煤炭市價、完成成本以及貼現率編製。未來可收回金額預測很大程度上根據上述估計釐定。未來煤炭價格預測並不代表日後能夠實現的銷售價格，而採礦計劃、營運預算、未來資本開支計劃及貼現率亦會變更。

當本集團評估墊款予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委任獨立估值師協助有關評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涉及聯營公司的信用風險評估，此乃基於歷史財務資料、聯營公司的現金流預測及違約概率(由有關聯營公司的外部信貸評級並經調整行業因素而定)、違約損失率(參考歷史平均企業債務可收回率、前瞻性資料、預期收回時間及貼現率而估計)及違約風險敞口(墊款予聯營公司金額)而釐訂。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於億隆煤業的權益及墊款予億隆煤業並無出現減值。如上述用於墊款予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違約估計的預測、估計及因素於隨後期間改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及墊款予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違約可能會變動或低於其賬面值，且可能出現減值。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商譽及無形資產已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較高者為準)。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用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或情況有變而須下調未來現金流量，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2018年12月31日，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001,000元及人民幣63,820,000元(2017年：人民幣8,001,000元及人民幣78,661,000元)。董事認為，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銷售所任何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為基準。該等估計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市況變動而產生重大變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於2018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81,752,000元(2017年：人民幣156,174,000元)(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11,990,000元(2017年：人民幣2,996,000元))。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153,797,000元的若干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而公允價值根據不能觀察的輸入數據運用估值技術釐訂。確立有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需要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更變可能影響該等工具的報告公允價值。有關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46。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性質的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賬齡及逾期狀況釐訂，並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分組。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歷史違約率釐訂，並會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每一個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可觀察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屬敏感。關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及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附註46和附註25披露。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在建工程除外)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估計其可使用年期為年度折舊開支的重要要素。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其經驗及過往生產數據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偏離估計值，則折舊開支增加／減少將分別導致本集團的溢利減少／增加。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就特定資產或類似資產組別(如適用)評估任何可能出現的減值。該過程要求管理層對各項資產或各組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倘該評估過程顯示存在減值，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沖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所確認的減值虧損自損益扣除。

於2018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14,508,000元(2017年：人民幣1,047,432,000元)。董事認為，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履約義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銷售焦炭及焦炭相關產品，及透過批發買賣煤、採煤設備及有色金屬材料等貿易，其收益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就銷售焦炭及焦炭相關產品而言，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是當產品已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交付)。交付後，客戶於使用產品時須承擔主要責任，並負上有關產品的陳舊及損失風險。

就煤炭及採礦設備貿易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是當貨品已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交付)。交付後，客戶於使用貨品時須承擔主要責任，並負上有關產品的陳舊及損失風險。

就部分擁有長期關係的客戶而言，正常信貸期為交付起30至60日。而其他一般客戶則須根據已訂立合約提前預付款項，並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產品交付到客戶為止。

所有貨品銷售均為一年或以下期間。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披露。

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年內收益及溢利。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分部有(i)銷售焦炭，(ii)銷售焦化副產品，(iii)銷售衍生性化學品，(iv)銷售能源產品(主要是煤氣及液化天然氣)，(v)買賣煤、採煤設備及有色金屬材料貿易，及(vi)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提供水、餐飲及消防與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銷售貨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焦炭 人民幣千元	焦化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4,083,200</u>	<u>13,521</u>	<u>1,413,992</u>	<u>360,196</u>	<u>1,568,000</u>	<u>12,884</u>	<u>7,451,793</u>
分部業績	<u>1,137,132</u>	<u>3,345</u>	<u>120,411</u>	<u>93,789</u>	<u>25,657</u>	<u>1,044</u>	<u>1,381,378</u>
其他收入							8,8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98)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12,5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008)
行政開支							(93,465)
融資成本							(48,30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4,61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2)
未分配開支							<u>(19,987)</u>
除稅前溢利							<u>1,136,512</u>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銷售貨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焦炭 人民幣千元	焦化副產品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3,401,916</u>	<u>11,647</u>	<u>1,190,555</u>	<u>236,374</u>	<u>266,911</u>	<u>30,249</u>	<u>5,137,652</u>
分部業績	<u>752,239</u>	<u>3,960</u>	<u>80,777</u>	<u>74,989</u>	<u>6,703</u>	<u>3,694</u>	922,362
其他收入							6,8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9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111)
行政開支							(65,419)
融資成本							(50,799)
上市開支							(15,930)
分估合營公司業績							3,418
分估聯營公司業績							(77)
未分配開支							<u>(17,518)</u>
除稅前溢利							<u>738,847</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毛利(不包括分類為未分配開支的銷售有關稅項)。

由於並無定期向董事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或由彼等審閱，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銷售貨品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化學品	能源產品	其他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5,007	1,191	27,782	26,784	8,146	6,784	105,694
—	—	—	—	—	2,960	2,96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銷售貨品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化學品	能源產品	其他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4,891	1,607	29,561	20,374	6,599	5,753	98,785
—	—	—	—	—	2,592	2,592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整體披露

地理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u>2018年</u>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馬鞍山鋼鐵(附註i及ii)	1,030,544	1,170,348
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附註i及ii)	1,420,413	897,488
客戶A(附註i)	不適用*	607,228

附註：

- (i) 銷售焦炭的收益。
- (ii) 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為本公司股東。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客戶A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以下。

6. 其他收入

	<u>2018年</u>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846	2,194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附註39)	592	761
政府補助	1,752	3,463
銷售廢料收入	1,601	—
租金收入	2	100
其他	90	367
	8,883	6,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6,332	—
壞賬撥備(附註)	—	(164)
存貨撥備	—	(2,9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122)	(3,791)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	—	3,300
捐款	(2,954)	(2,739)
匯率虧損	(519)	(2,871)
其他	365	297
	(898)	(8,964)

附註：壞賬撥備於本年度附錄8披露。

8.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以下減值損失：		
— 貿易應收款項—貨品及服務	12,513	—

9. 融資成本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其他借款	—	3,009
— 銀行借款	46,120	42,395
— 貼現銀行承兌票據	—	1,494
— 信用證	1,550	2,502
— 應付長期款項的推算利息	630	1,399
	48,300	50,799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14)	2,284	1,071
其他員工成本	108,897	106,012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290	7,103
總員工成本	127,471	114,186
於存貨中資本化員工成本	(87,453)	(86,733)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員工成本	(2,809)	(3,224)
	37,209	24,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853	83,944
於存貨中資本化	(82,564)	(77,245)
	8,289	6,699
解除預付租賃款	2,960	2,592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4,841	14,841
核數師薪酬	2,800	1,8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090,402	4,232,8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93,550	190,13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80	962
遞延稅項(附註23)	(11,650)	(82)
	284,280	191,01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的稅率為25%。

年內的稅費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36,512	738,847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開支(2017年：25%)	284,128	184,71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38	5,939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附註)	(1,991)	(290)
應佔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1,105)	(835)
並無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534
動用之前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	(14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80	962
其他	(25)	(11)
所得稅開支	284,280	191,011

附註：根據相關中國稅項規則及法規，來自資源綜合利用的收益合資格進行額外稅項扣減。

12. 其他全面開支

其他全面開支包括：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下公允價值虧損：

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84)	—

與其他全面開支有關的所得稅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 金額	稅務 (開支) 優惠	除所得稅後 金額	除稅前 金額	稅務 (開支) 優惠	除所得稅後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512	(628)	1,844	—	—	—
2,512	(628)	1,844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下公允價值虧損：

—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512	(628)	1,844	—	—	—
2,512	(628)	1,844	—	—	—

13. 股息

於2018年3月19日，本公司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人民幣0.20元(2017年：零)的末期股息及每股人民幣0.08元(2017年：人民幣0.25元)的特別股息，每股總股息為人民幣0.28元(2017年：人民幣0.25元)，總金額為人民幣149,918,000元(2017年：人民幣100,000,000元)。該股息已於2018年6月(2017年：6月)前悉數償付。

2018年10月10日，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每股人民幣0.05元的中期股息，金額為人民幣26,771,000元，該股息已於2018年11月前悉數償付。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人民幣0.35元的末期股息(2017年：人民幣0.20元)，總金額為人民幣187,397,000元。該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周年股東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向獲委任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個人支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職董事的董事薪酬

	袍金	基本薪金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	—	—	—	—
邱全山先生	—	—	—	—	—
胡夏雨先生	—	—	—	—	—
王志明先生	—	—	—	—	—
李天喜先生	—	250	263	24	537
王明忠先生	—	350	288	26	6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241	—	—	—	241
劉煜輝先生	120	—	—	—	120
張武軍先生	120	—	—	—	120
監事：					
黃梓良先生	—	—	—	—	—
張強弦先生	—	—	—	—	—
張武軍先生	—	100	95	16	211
周韜先生	69	—	—	—	69
田方遠女士	80	—	—	—	80
郝亞莉女士	—	113	113	16	242
	<u>630</u>	<u>813</u>	<u>759</u>	<u>82</u>	<u>2,284</u>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續)

	表現				總計
	袍金	基本薪金	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	—	—	—	—
陸克從先生	—	—	—	—	—
胡夏雨先生	—	—	—	—	—
王志明先生	—	—	—	—	—
李天喜先生	—	200	—	25	225
王明忠先生	—	300	—	24	3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79	—	—	—	79
劉煜輝先生	100	—	—	—	100
鄭文華先生	100	—	—	—	100
監事：					
黃梓良先生	—	—	—	—	—
張強弦先生	—	—	—	—	—
李中革先生	—	60	—	17	77
周韜先生	22	—	—	—	22
田方遠女士	67	—	—	—	67
郝亞莉女士	—	60	—	17	77
	<u>368</u>	<u>620</u>	<u>—</u>	<u>83</u>	<u>1,071</u>

附註：

於報告期間並無收取薪酬的若干執行董事及監事亦於股東及其附屬公司(「股東實體」)中擔任若干職務，而有關薪酬須由各自股東實體就有關董事及監事對股東實體所提供的服務承擔支付。董事認為，將彼等的薪酬分配至本集團並不切實可行。

王明忠先生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其薪酬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有關管理本集團事務的服務的薪酬。其他董事及監事分別就彼等提供管理本集團事務的服務或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當中，兩名(2017年：兩名)為董事，彼等的薪酬載於以上披露中。其餘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1284	1,913
表現相關花紅	60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23
	1,933	1,936

彼等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2018年	2017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2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1

於這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這兩個年度放棄任何薪酬。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分析：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32,408	532,330
	千股	千股
股份有加權平均數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35,421	430,674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鑑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構築物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502,825	916,257	13,788	68,465	20,593	1,521,928
添置	324	9,964	2,350	4,270	235,680	252,588
從在建工程轉移	7,811	20,487	—	—	(28,298)	—
出售	(522)	(14,231)	(1,577)	(3,080)	(122)	(19,532)
於2017年12月31日	510,438	932,477	14,561	69,655	227,853	1,754,984
添置	1,175	10,905	3,414	2,361	345,141	362,996
從在建工程轉移	104,161	308,691	—	870	(413,722)	—
出售	(6,259)	(1,123)	(86)	(52)	(64)	(7,584)
於2018年12月31日	609,515	1,250,950	17,889	72,834	159,208	2,110,396
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204,021	393,284	7,898	30,547	—	635,750
年內撥備	24,713	52,900	1,898	4,433	—	83,944
出售時對銷	(98)	(8,117)	(1,464)	(2,463)	—	(12,142)
於2017年12月31日	228,636	438,067	8,332	32,517	—	707,552
年內撥備	25,403	59,316	1,888	4,246	—	90,853
出售時對銷	(1,766)	(623)	(81)	(47)	—	(2,517)
於2018年12月31日	252,273	496,760	10,139	36,716	—	795,888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357,242	754,190	7,750	36,118	159,208	1,314,508
於2017年12月31日	281,802	494,410	6,229	37,138	227,853	1,047,4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考慮估計剩餘價值5%後，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以下年利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樓宇及構築物	3%-10%
機器及設備	4%-19%
汽車	10%-24%
辦公設備	6%-32%

17. 預付租賃款項

作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936	2,843
114,050	101,174
116,986	104,017

18. 無形資產

	專賣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及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93,502
攤銷	
年內及於2017年12月31日的撥備	14,841
年內撥備	14,841
於2018年12月31日	29,682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63,820
於2017年12月31日	78,661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為售氣專賣權，根據訂約協議，於6.3年內攤銷。

1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7年及
2018年12月31日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

8,001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其從事煤氣分銷及銷售。

下文說明現金流預測的主要假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為預測期間內有關稅前貼現率、增長率以及預計收益及直接成本變動的假設。使用價值計算會採用按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於2018年12月31日的28.5%（2017年12月31日28.5%）稅前折現率。此業務線於預測期的現金流量預測亦基於預算銷售淨額及於預測期的預期收益成本以及於預測期的經營開支增幅。預期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淨額、收益成本及經營開支，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作出。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平穩零增長推算，此增長率不會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假設可能出現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於這兩個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認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繳足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2018年	2017年		
直接持有：					
濟源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 100,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苯基 化學品
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金馬」)	中國	75%	75%	人民幣 20,000,000元	煤炭及採煤設備貿易
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7,700,000美元	生產及銷售煤焦油基 化學品
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 (「金瑞能源」)	中國	71%	71%	人民幣100,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濟源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金寧能源」)	中國	51%	51%	人民幣10,000,000元	分銷及銷售煤氣
間接持有：					
河南金瑞燃氣有限公司 (「金瑞燃氣」)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25,500,000元	銷售及零售液化天然氣

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國內有限公司。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未清償債券。

20. 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於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 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 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		於12月31日的累計 非控股權益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金馬	25	25	1,142	819	6,585	6,943
金瑞能源	29	29	2,478	(527)	30,966	28,488
金寧能源	49	49	16,204	15,214	60,283	58,779
			<u>19,824</u>	<u>15,506</u>	<u>97,834</u>	<u>94,210</u>

有關本集團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於下文。

金寧能源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40,006</u>	<u>25,048</u>
非流動資產	<u>48,806</u>	<u>50,803</u>
流動負債	<u>12,810</u>	<u>14,010</u>
非流動負債	<u>2,488</u>	<u>2,638</u>
權益淨額(附註)	<u>123,028</u>	<u>119,9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2,745</u>	<u>61,181</u>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u>60,283</u>	<u>58,779</u>

附註：權益淨額包括對業務合併所產生的物業、無形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的公允價值調整為人民幣49,514,000元(2017年：人民幣60,75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詳情(續)

金寧能源(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72,050	240,016
開支	238,982	208,966
年內溢利(附註)	33,068	31,0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16,864	15,836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16,204	15,214
年內溢利	33,068	31,050
宣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4,700	5,396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1,179	48,81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887)	(17,206)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0,000)	(26,018)
現金流入淨額	20,292	5,591

附註：年內溢利包括對業務合併後確認的物業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作出調整為人民幣11,243,000元(2017年：人民幣11,346,000元)。

2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公司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49,000	49,000
應佔收購後業績	5,925	6,211
	54,925	55,21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2018年	2017年	
濟源市金江煉化有限公司 (「金江煉化」)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49%	49%	生產及銷售氫氣

有關本集團合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載於下文。以下匯總財務資料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合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8,491	15,856
非流動資產	163,319	183,895
流動負債	28,417	37,075
非流動負債	51,301	50,000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如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64	9,525
非即期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40,000	5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165,959</u>	<u>168,445</u>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u>9,416</u>	<u>6,976</u>
應收合營公司股息	<u>4,900</u>	<u>—</u>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如下：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u>16,133</u>	<u>15,949</u>
利息收入	<u>104</u>	<u>178</u>
利息開支	<u>3,026</u>	<u>3,676</u>
所得稅開支	<u>5</u>	<u>2,362</u>

上述匯總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金額對賬。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u>112,092</u>	<u>112,676</u>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u>49%</u>	<u>49%</u>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	<u>54,925</u>	<u>55,211</u>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41,460	41,460
應佔收購後業績	(269)	(77)
	<u>41,191</u>	<u>41,383</u>
對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附註)	<u>60,940</u>	<u>60,940</u>

根據與霍州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霍州煤電」)及山西億隆礦山用品有限公司(「山西億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10年4月簽訂的一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收購山西省洪洞億隆煤礦的33%權益。洪洞億隆煤礦之前由山西億隆持有。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支付合共人民幣72,000,000元的代價，入賬為「收購採礦權按金」。於2015年1月28日，霍州煤電、山西億隆及本公司共同成立億隆煤業，分別持有51%、16%及33%權益。億隆煤業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根據其股東協議，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1月9日及2017年2月20日向億隆煤業注資人民幣16,500,000元及人民幣9,900,000元。

另外，於2015年10月16日，億隆煤業訂立一份購買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18,000,000元收購洪洞億隆煤礦的資產及採礦權(「收購事項」)，代價由霍州煤電、山西億隆及本公司代億隆煤業支付。收購採礦權按金人民幣72,000,000元中的人民幣56,940,000元已協定為本公司就此支付的部分。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墊款人民幣4,000,000元，億隆煤業的管理層同意來自本公司的墊款總額為人民幣60,940,000元。收購採礦權按金的餘額人民幣15,060,000元已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列作本公司於億隆煤業的額外投資成本，原因是董事認為，2010年以來的一系列事項及交易均與洪洞億隆煤礦有關，並促使取得億隆煤業33%的股權。董事認為，超出的付款人民幣15,060,000元被視作於億隆煤業的額外投資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億隆煤業已進入試驗階段，並仍承擔若干技術改造項目。

附註 全部墊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預計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不會要求還款。因此，該款項列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2018年	2017年	
霍州煤電集團洪洞億隆煤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元	33%	33%	開採及銷售煤炭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載列於下文。下述匯總財務資料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3,992	10,488
非流動資產	1,130,188	592,264
流動負債	1,069,241	522,985
非流動負債	55,755	—
收益	—	—
年內虧損	(580)	(233)

於綜合財務資料所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金額的上述匯總財務資料的對賬。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79,184	79,76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有權的比例	33%	33%
於聯營公司的額外投資成本	26,131	26,32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	41,191	41,383

2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存貨撥備	壞賬撥備	可扣稅開支 的暫時差額	財務 擔保撥備	未變現 溢利	收購附屬 公司後的 公允價值調整	遞延收益	按公允價值	總計
								變動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594	644	3,588	825	275	(29,825)	1,615	—	(22,284)
計入至(扣除自)損益	155	(196)	(3,455)	(825)	374	3,829	200	—	82
於2017年12月31日	749	448	133	—	649	(25,996)	1,815	—	(22,202)
調整(附註2)	—	—	—	—	—	—	—	2,775	2,775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749	448	133	—	649	(25,996)	1,815	2,775	(19,427)
計入至(扣除自)損益	2,249	3,128	293	—	2,112	4,016	(148)	—	11,650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628	628
於2018年12月31日	<u>2,998</u>	<u>3,576</u>	<u>426</u>	<u>—</u>	<u>2,761</u>	<u>(21,980)</u>	<u>1,667</u>	<u>3,403</u>	<u>(7,149)</u>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481	4,510
遞延稅項負債	(22,630)	(26,712)
	<u>(7,149)</u>	<u>(22,202)</u>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556,000元(2017年：人民幣2,136,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將自成立年度起五年內到期。

24. 存貨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3,955	118,955
製成品	77,797	37,219
	<u>281,752</u>	<u>156,17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305,638
來自銷售商品的貿易應收款項	88,446	140,26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422)	—
	78,024	140,262
其他應收款項	23,017	55,160
減：信貸虧損撥備	(3,888)	(1,797)
	19,129	53,363
預付供應商款項	82,537	64,008
預付其他稅項及支出	53,335	32,520
應收合營公司股息	4,900	—
	237,925	595,79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8,446,000元及人民幣140,262,000元。

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所備)的賬齡分析：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7,245	139,014
91至180日	5,992	536
181至365日	665	628
超過365日	4,122	84
	78,024	140,262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應收票據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083,797,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05,638,000元)以作日後支付應收款項之用。本集團持續悉數確認其賬面值，並由2018年年度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年其他綜合收益。本集團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均不超過六個月。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量，並將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視作信貸質量良好。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評估潛在客戶信貸質量及釐定客戶信貸限額以及客戶信貸批核。客戶的信貸限額定期予以審閱。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額為人民幣20,536,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其中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4,511,000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90天並已經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總額為人民幣45,392,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	
90日內	44,763
91至180日	162
181至365日	467
	<u>45,392</u>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80
年內撥備	1,795
年內撥回	(1,631)
年內撇銷	(947)
於年末	<u>1,797</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應收股東款項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馬鞍山鋼鐵	196	299,417
金馬興業(附註)	—	150
	<u>196</u>	<u>299,567</u>

附註：該結餘屬於用於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性質。

就該等貿易性質的結餘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之間。該等貿易性質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性質的該等結餘包括未償還應收票據人民幣299,417,000元。該等票據乃由銀行發行，期限在六個月內。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列示的應收股東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u>196</u>	—

於2017年12月31日，所應收股東的貿易性質款項均未逾期。

2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	31,454	1,026
馬鞍山鋼鐵的附屬公司	—	150
濟源市方升化學有限公司(「方升化學」)(附註i)	—	11
濟源雲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雲工物流」)(附註ii)	9,308	—
	<u>40,762</u>	<u>1,187</u>

附註：

- (i) 該實體由本公司股東控制。有關結餘為用於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性質。
- (ii) 該實體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為本公司一名主要管理層人員。董事認為，該實體屬本集團關聯方。結餘包括就運費性質的預付款項人民幣3,865,000元。

27. 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結餘包括應收關聯方票據人民幣170,000元。該等票據由銀行發行，期限在六個月內。

就該等貿易性質的結餘授出的信用期介乎30至180天。屬貿易性質的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及購買貨物的預付款)的賬齡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均未逾期。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6,897	—
181至360日	—	1,006
	<u>36,897</u>	<u>1,006</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u>1,006</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重大違約記錄的公司有關。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該等結餘一般可收回。

28. 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指兩項金融資產。一項為存放於銀行機構的結構性存款人民幣50,000,000元，到期期限為六個月。根據該筆存款的相關條款，預期孳息率為浮息並與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掛鉤。另一項銀行理財產品人民幣20,000,000元則在1年內具彈性到期期限。根據該產品的相關條款，孳息率為浮息並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鉤。該兩項金融資產均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 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u>1,083,797</u>	<u>—</u>

上述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指被視為持有的應收票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並出售業務模式，以及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8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按0.35%至3.10%(2017年：0.35%至3.00%)的當時市場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乃就所開具票據而質押予銀行。

31. 借款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833,620	567,000
有抵押	229,620	—
無抵押	604,000	567,000
	<u>833,620</u>	<u>567,000</u>
固息借款	450,000	490,000
浮息借款	383,620	77,000
	<u>833,620</u>	<u>567,000</u>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596,600	282,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52,600	262,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4,420	23,000
	<u>833,620</u>	<u>567,000</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到期款項	(596,600)	(282,000)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後到期款項	<u>237,020</u>	<u>285,000</u>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 固息借款	4.57%-6.75%	4.57%-6.75%
— 浮息借款	4.79%-6.20%	4.79%-6.30%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8,633	228,798
應付票據	148,953	50,000
	437,586	278,798
預收客戶款項	—	31,744
應付薪金及工資	18,472	16,777
其他應付稅項	5,246	10,9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代價	182,058	109,038
應計費用	7,339	7,957
應付上市開支	—	8,083
應付運費	—	50
業務合併應付代價	2,437	6,039
其他應付款項	7,666	7,982
	223,218	198,637
	660,804	477,435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73,788	214,882
91至180日	6,226	2,762
181至365日	3,432	3,906
1年以上	5,187	7,248
	288,633	228,79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銀行發行，到期日為6個月以內，乃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作抵押。

33. 應付股東款項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馬鞍山鋼鐵(附註)	—	83,861

附註：該結餘屬預收款項性質，並自2018年度起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金江煉化(附註)	—	68
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附註)	—	35,120
雲工物流	289	—
	289	35,188
非貿易性質		
金江煉化	120	—
	409	35,188

附註： 該等結餘為用於向本集團購買商品的貿易性質墊款。

就該等結餘授出的信用期介乎30至180天。該等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且免息。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89	—

35. 合約負債

	2018年	2018年
	12月31日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流動	87,967	147,081

* 此欄金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調整的金額。

預期所有合約負債均會在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清，並基於本集團轉移貨品予客戶的盡早義務分類為流動。

本年度履約義務獲履行的收益確認包括年初全部合約負債結餘。

36.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已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其僱員的其他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為僱員福利撥充生產成本或產生時支銷的該等計劃供款為人民幣8,644,000元(2017年：人民幣7,186,000元)。

37. 股本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35,421	400,000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ii)	—	135,421
於年末	535,421	535,421

附註：於2017年10月10日，於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按每股3.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5元)的價格發行133,33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H股。於2017年10月31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3.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5元)的價格發行2,087,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H股。所得款項中，159,48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5,421,000元)為本公司新H股的面值並計入本公司的股本。餘下所得款項約246,77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9,541,000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未扣除發行開支人民幣24,010,000元)。

38. 應付長期款項

該款項指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收購金寧能源而於2018年12月31日之後到期的應付代價現值，乃經參考當時市場利率使用推算年利率4.7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遞延收益

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666	7,258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購入的若干廠房及設備的獎勵而分別收取政府補貼(2017年：人民幣1,561,000元)。該等款項列作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基準發放至損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補貼收入約人民幣592,000元(2017年：人民幣761,000元)發放至損益。

40. 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及場所作出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全部到期如下：

不遲於一年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遲於五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031	695
2,361	764
2,928	3,119
6,320	4,578

經營租賃磋商的租期主要介乎8個月至21年。

作為出租人

於2018年12月31日，土地、裝卸場及辦公室的租期為0.5年(2017年：1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約：

不遲於一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01	94

41. 資本承擔

就以下已訂約但尚未於本集團綜合
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2,042	139,563

於2018年12月，本公司與其他三名獨立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在深圳成立名為深圳金馬能源有限公司（「深圳金馬」）合營公司的建議。根據協議，待注入的出資金額為人民幣2,245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承諾注入出資總額的51%，金額為人民幣1,145百萬元，將於該合營公司成立後一年內注入。根據建議的合營公司協議，本公司控制深圳金馬、承受風險或有權從參與深圳金馬中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使用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因此，深圳金馬成立後將成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交易仍待股東於2019年4月1日批准。

4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預付租賃付款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9,680	26,686
90,921	20,010
130,601	46,696

43. 或然負債

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金額如下：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
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665,785	2,070,608
—	105,929
2,665,785	2,176,537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於下文披露。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對關聯方的採購及銷售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及服務：		
馬鞍山鋼鐵及其附屬公司(附註i)	1,030,544	1,218,363
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	1,420,413	897,488
雲工物流	17,045	—
金江煉化	86,157	93,613
金潤實業(附註ii)	—	11,137
方升化學	17	16
金馬興業(附註ii)	—	4
採購原材料及服務：		
金馬興業(附註ii)	—	3,826
雲工物流	26,819	—
方升化學	6,900	6,814
金江煉化	5,835	3,923
辦公室租金開支：		
金馬香港(附註iii)	624	1,129

附註：

- (i) 於上個年度，對馬鞍山鋼鐵附屬公司的銷售是由馬鞍山鋼鐵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安排，所有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均透過該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目前年度並無有關安排。
- (ii) 該等關聯方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已於上市後終止。
- (iii) 向金馬香港支付租金開支乃由於向金馬香港在香港租賃辦公室。

44. 關聯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津貼	2,834	2,923
表現相關花紅	2,2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6	156
	5,248	3,079

主要管理人員指附註14所披露的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參照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

4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盡可能提高對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總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審核資本架構。作為審核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資本所涉及的風險。基於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籌措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總體資本架構。

4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000	—
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083,797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78,029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62,671
總計	2,031,826	1,362,67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473,746	1,133,355

4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對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股東／關聯方款項、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股息、長期應付款項以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計息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其他借款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擁有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文敏感性分析乃基於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承擔釐定，假設報告期末尚未償還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有關期間尚未償還。倘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438,000元(2017年：人民幣289,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就浮息銀行借款所面臨的息率風險。並無呈列有關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分析，原因為董事認為因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元	11,229	154,816
銀行結餘及現金－美元	—	84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港元	—	5,9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美元	—	980

4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主要外幣(即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的敏感度分析，這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本集團的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結清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並就報告期末匯率上升5%作出調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後溢利增加	421	5,583

倘以上敏感度分析中的美元兌人民幣疲弱，則會對上述除稅後業績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並無呈列有關美元計值資產及負債的敏感度分析，原因為有關金額微不足道。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倘對手方未履行義務，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主要與質素良好且維持長期關係的客戶交易。接納新客戶時，本集團會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2017年：已產生虧損模型)獨立對貿易應收款項(起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或按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有鑒於此，並考慮到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及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及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本集團基於外部信貸評級、行業因素、歷史觀察違約率作獨立評估，並以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為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扣除撥回)人民幣2,091,000元的減值撥備。至於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有限，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屬於低，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所有銀行存款均存入多家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聲譽良好國有銀行或者與其訂約。毋須就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僅投資在低信貸風險債務證券。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為銀行承兌匯票，因此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投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就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於損益內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性質的應收股東及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於2018年12月31日，有70%風險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2017年：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承受的信貸風險(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影響)：

2018年	外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應收票據	投資級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83,797 —	1,083,79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性質的 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	(附註i)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非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111,024 14,545	125,539
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結餘	A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674,078 —	674,078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B3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60,940 —	60,94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5,724 7,293	23,028

附註：

- (i)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性質的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計量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債務人信貸減值外，本集團透過使用撥備矩陣(以賬齡及逾期狀況分組)釐訂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 (ii)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外部信貸評級不適用於待評估的各獨立單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部分，本集團就其銷售貨品營運以債務人賬齡為客戶評估減值，原因為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備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支付到期款項能力的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型客戶。

下表提供關於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性質的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資料(基於2018年12月31日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的撥備矩陣而作的評估)。於2018年12月31日，債務人賬面總值人民幣14,515,000元的信貸減值為獨立評估。

4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賬面總值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股東/ 關聯方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未逾期)	—	105,003	—
逾期0至90日	0.48%	6,021	29
		111,024	29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於撥備矩陣為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性質的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撥備了人民幣29,000元的減值撥備。已透過獨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信貸減值債務人作出人民幣10,393,000元減值撥備。

下表顯示簡易方法下，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性質的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的已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後的調整	—	—	—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9	10,393	10,422
於2018年12月31日	29	10,393	10,422

4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下表顯示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797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後的調整	—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1,797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91
於2018年12月31日	<u>3,888</u>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正處嚴重財務困難而無實際可收回的前景(例如債務人已開展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三年以上(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一項貿易應收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經營產生的現金狀況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能全數償還在可見未來到期的金融債務。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重大的流動資金來源。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60,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465,000,000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負債按議定還款期限劃分的餘下合約屆滿期限。有關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按最早贖回(屆滿)日期編製。分析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加權 平均利率	賬面值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六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4.57%-6.75%	833,620	410,058	215,291	251,566	876,9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29,747	629,747	—	—	629,747
長期應付款項	4.75%	9,970	—	—	11,200	11,2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409	409	—	—	409
		<u>1,473,746</u>	<u>1,040,214</u>	<u>215,291</u>	<u>262,766</u>	<u>1,518,271</u>

46.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加權 平均利率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六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4.57%-6.75%	567,000	163,005	145,822	296,942	605,7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26,767	426,767	—	—	426,767
長期應付款項	4.75%	20,539	—	—	22,400	22,400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83,861	83,861	—	—	83,8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35,188	35,188	—	—	35,188
		<u>1,133,355</u>	<u>708,821</u>	<u>145,822</u>	<u>319,342</u>	<u>1,173,985</u>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允價值等級(1至3級)的資料。

- 第1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
-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應收票據分類為 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資產—人民幣 1,083,797,000元	2017年 12月31日 不適用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照普遍 市場觀察之貼現率估計。
結構性按金分類為 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人民幣 70,000,000元	不適用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照普遍 市場觀察之貼現率估計。

4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對於該等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計提的 上市費用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借款	應付信用證 利息(包括在 應付票據內)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015	567,000	—	—	570,015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3,015)	220,500	(1,550)	(192,889)	23,046
非現金變動：					
已宣派股息	—	—	—	192,889	192,889
所確認融資成本	—	46,120	1,550	—	47,670
於2018年12月31日	—	833,620	—	—	833,620
於2017年1月1日	—	720,546	—	13,123	733,669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20,995)	(198,950)	—	(112,735)	(332,680)
非現金變動：					
以應收股東款項 抵銷的股息	—	—	—	(5,784)	(5,784)
已宣派股息	—	—	—	105,396	105,396
所確認融資成本	—	45,404	—	—	45,404
計提發行成本	24,010	—	—	—	24,010
於2017年12月31日	3,015	567,000	—	—	570,015

附註：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新造借款、償還借款、已付利息、已付股息及來自股東／關聯方墊款或向股東／關聯方還款。

4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0,488	642,199
預付租賃付款	32,609	28,216
投資於附屬公司	310,574	310,57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49,000	49,0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1,460	41,460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60,940	60,940
遞延稅項資產	6,252	2,37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9,439	4,124
	1,310,762	1,138,889
流動資產		
存貨	215,277	95,133
預付租賃付款	710	8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927	430,803
應收股東款項	196	299,4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782	132,474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319	1,186
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000	—
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899,684	—
受限制銀行結餘	62,362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9,370	439,874
	1,967,627	1,399,7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借款	559,000	282,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7,075	277,150
應付股東款項	—	83,8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956	35,120
合約負債	20,557	—
應付稅項	66,583	10,332
	<u>1,016,171</u>	<u>688,463</u>
流動資產淨值	<u>951,456</u>	<u>711,2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62,218</u>	<u>1,850,1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5,421	535,421
儲備	<u>1,595,161</u>	<u>1,001,934</u>
權益總額	<u>2,130,582</u>	<u>1,537,355</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5,000	285,000
長期應付款項	9,970	20,539
遞延收益	6,666	7,258
	<u>131,636</u>	<u>312,797</u>
	<u>2,262,218</u>	<u>1,850,152</u>

4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					總計
	資本儲備	綜合收益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00,965	—	21,294	201,321	3,280	426,860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	489,543	—	489,543
發行新普通股	209,541	—	—	—	—	209,541
發行普通股有關的上市開支	(24,010)	—	—	—	—	(24,010)
已派股息	—	—	—	(100,000)	—	(100,000)
轉撥	—	—	49,391	(48,638)	(753)	—
於2017年12月31日	386,496	—	70,685	542,226	2,527	1,001,934
調整	—	(7,865)	—	—	—	(7,865)
於2018年1月1日	386,496	(7,865)	70,685	542,226	2,527	994,069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開支	—	—	—	778,851	—	778,851
其他綜合收益	—	(1,070)	—	—	—	(1,070)
已派股息	—	—	—	(176,689)	—	(176,689)
轉撥	—	—	78,100	(75,573)	(2,527)	—
於2018年12月31日	386,496	(8,935)	148,785	1,068,815	—	1,595,161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股份上市

股票簡稱：金馬能源
H股證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西一環路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興發街88號
28樓2801室

聯絡資料

電話：+852 3115 7766
傳真：+852 3115 7798
電郵：paulwong@hnjmy.com

公司網站

www.hnjmy.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王明忠先生(行政總裁)
李天喜先生(常務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陸克從先生(副主席)
(於2018年06月26日辭任)
胡夏雨先生(副主席)
(於2018年06月26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邱全山先生(於2018年10月10日獲委任)
王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文華先生
劉煜輝先生
吳德龍先生

監事

黃梓良先生(主席)
張強弦先生
周韜先生
田方遠女士
李中革先生(於2018年03月19日辭任)
郝亞莉女士
張武軍先生(於2018年03月19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吳德龍先生(主席)
劉煜輝先生
陸克從先生(於2018年06月26日辭任)
胡夏雨先生(於2018年06月26日獲委任為成員)

薪酬委員會

鄭文華先生(主席)
吳德龍先生
王明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饒朝暉先生(主席)
劉煜輝先生
鄭文華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

陸克從先生(主席)
(於2018年06月26日辭任)
胡夏雨先生(主席)
(於2018年06月26日獲委任為主席)
鄭文華先生
李天喜先生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公司秘書

王學良先生

授權代表

饒朝暉先生
王學良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

上海市瑛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區
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51樓

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沁園中路5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宣化東街131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沁園中路98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鄭州分行
紫荊山路支行營業部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紫荊山路72號

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利支行
中國
河南省洛陽市
吉利區中原路

中信銀行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內環路1號

濟源農商銀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沁園中路86號

廣發銀行鄭州商都路支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商都路31號

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鳳儀路6號

交通銀行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沁園中路435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新都會廣場分行
香港新界
葵涌
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260-265號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般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監事委員會成員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監事委員會

釋義

技術詞彙

「每股基本盈利」	指	$\frac{\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text{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流動比率」	指	$\frac{\text{流動資產總額}}{\text{流動負債總額}}$
「派息率」	指	$\frac{\text{股息}}{\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資產負債比率」	指	$\frac{\text{計息銀行借款總額}}{\text{總權益}}$
「資產回報率」	指	$\frac{\text{溢利及總全面收入}}{\text{平均總資產}}$
「股本回報率」	指	$\frac{\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公司簡稱

「博海化工」	指	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
「金星」	指	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萍鋼」	指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萍鄉鋼鐵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萍鋼集團」	指	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
「金江煉化」	指	河南金江煉化有限責任公司
「金馬能源」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馬焦化」	指	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金馬香港」	指	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金馬焦化(香港)有限公司)
「金馬興業」	指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金寧能源」	指	濟源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金瑞能源」	指	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
「金瑞燃氣」	指	河南金瑞燃氣有限公司
「金源化工」	指	濟源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集團」	指	馬鞍山鋼鐵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金馬」	指	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豫港焦化」	指	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